

清雍乾時期八旗米局的興革：制度史的考察*

葉高樹**

滿洲入關之後，統治者面對新的情勢，為使八旗制度能夠繼續運作，乃以八旗制度為基礎，設計出若干新措施，八旗米局即為其中之一。雍正六年(1728)，雍正皇帝為避免京師旗人因糶賤糶貴蒙受損失，特別設立八旗米局；至乾隆十七年(1752)，乾隆皇帝卻以弊端叢生為由，下令停止，前後不過維持二十五年，迥異於其他養贍旗人的措施。然而，從八旗米局的制度運作來看，其辦理項目增加、經營成效尚佳、管考亦稱嚴謹，竟不能行之久遠；若檢視其制度設計，實存在著功能與既有的京師五城米局重疊、用人忽略政務的輕重緩急、無視旗人糧食消費的實際狀況等缺失，則米局遭裁汰的原因，未必是官方宣稱的辦理未善與奸民射利所致。因此，本文擬從八旗米局與糧價波動、監督考核、旗人生計的互動切入，透過官書與檔案的相互參照，期能呈現制度的動態變化，並分就八旗米局的經營型態、行政管理，及其存廢對旗人的影響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的研究，用以探討八旗米局的制度變遷，以及八旗米局與雍、乾時期經濟、政治、社會的關係。

* 本文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7-2410-H-003-009)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通訊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關鍵詞：雍正皇帝、乾隆皇帝、八旗制度、八旗米局、旗人、生計問題

一、前言

八旗制度是滿洲立國的根本，也是了解清朝統治的關鍵。滿洲入關後，旗人成為鞏固政權的武力基礎，國家則以政策保障其生活，除定期發給俸餉外，也創設若干養贍措施。惟自康熙朝中期以降，旗人生計窘迫的情形日趨嚴重，致使康熙皇帝(1654-1722, 1662-1722 在位)不惜動支公帑為之紓困，¹雍正皇帝(1678-1735, 1723-1735 在位)甚至宣稱：「今戶部現存庫帑四千餘萬兩，若將此賞與兵丁，便能各立產業，家給人足，永遠不致匱乏，朕亦樂於盡發庫帑以行賞賜。」²

雍正六年(1728)，雍正皇帝檢討八旗兵丁生計問題，並細數即位以來愛恤兵丁的種種創舉，包括：(一)、擔憂不敷養贍，「將幼丁挑為教養兵，令食錢糧」；(二)、體恤遇喜、喪事不能籌辦，「特賜恩賞銀兩，以濟其拮据」；(三)、軫念米石「糶賤糶貴，各設立米局，以平價值」；(四)、憐惜年老「不能當差，無以養贍者，遣往耕種井田」。³其中，教養兵制度(雍正二年[1724])、紅白事銀兩(雍正元年[1723])實施至清末；即便八旗井田(雍正二年)成效不彰，而在乾隆元年(1736)改為屯莊，但掌覈入官旗地的「井田科」(雍正十二年[1734])仍繼續運作。⁴至於雍正六年奉旨設立的八旗米局，則在乾隆十七年(1752)遭裁汰，僅維持 25 年，迥異於其他惠養旗人的措施。

八旗米局之設，係雍正皇帝得知兵丁「於京、通二倉支領米石，每因腳價之費，賣米充用」，致有不善謀生者「輒以賤價糶賣，及至缺乏，又以

¹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27，頁14a-14b。

²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413冊，卷6，頁42a。

³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6，頁40b。

⁴ 岡等修，《大清會典(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794冊，卷20，〈戶部·井田科〉，頁190。

貴價糶買」，乃於京師依滿洲、蒙古、漢軍旗分設 24 局，通州按左、右兩翼立 2 局，⁵解決賤糶貴糶問題。實施三年後，雍正皇帝認為「米價平穩，實為有益」。⁶其廢，乾隆皇帝(1711-1799, 1736-1795 在位)的理由竟是「米價並未能平，且勒買米石，反累旗人」；⁷關鍵又在「不能盡得妥協之人經理其事，以致辦理多有未善」。⁸

有關八旗米局的研究，論者多從經濟層面切入，主張是朝廷對抗大商人以保障旗人俸餉經濟的策略，由於京師米價無法擺脫山西糧商的操控，致使米局調節價格的機能難以發揮，最終走上廢止一途。⁹惟就制度的角度而論，八旗米局因具有穩定物價的作用，當豆料昂貴便賦予「平價賣與官兵拴馬」的任務；¹⁰因兼有零賣性質，易於累積銅錢，遇流通減少即須承擔「轉發兌換」的業務，¹¹逢錢價上揚則各局「輪流上市易銀」，¹²實為國家調節市場價格的工具。然而，八旗米局的平糶性質，另與京師既有的五城米廠相同，且在八旗米局設置前後，京師的米廠也同時擴編，¹³則其必要性有

⁵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413冊，卷6，頁1a-4b。八旗以鑲黃、正白、鑲白、正藍為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為右翼。

⁶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9，頁15a。

⁷ 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32-638冊，卷37，〈市糶考六〉，頁8b。

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2冊，頁566。

⁹ 參見細谷良夫，〈八旗米局攷——清朝中期の八旗經濟をめぐって——〉，《集刊東洋學》，第31號(仙台，1974.06)，頁201-202。劉小萌、劉鳳雲亦指出，八旗米局是朝廷欲取代米商，由八旗自行解決兌換銀、米的辦法。分見劉小萌，〈清代北京的旗民關係——以商鋪為中心考察〉，《清史研究》，第1期(北京，2011.02)，頁58-59；劉鳳雲，〈俸米商業化與旗人身份的錯位——兼論商人與京城旗人的經濟關係〉，《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6期(北京，2012.12)，頁122-123。

¹⁰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413冊，卷10，頁6b。

¹¹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70，頁10b-11a。

¹²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26，頁11a。

¹³ 《清史稿》曰：「向京師平糶，有五城米局、八旗米局。五城米局，始於康熙。雍正四年，於內城添廠，並添五城、通州廠各一。乾隆二年，增五城為十廠，尋又添設八廠於四鄉。九年，於四路同知設四廠。」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洪

待商榷。因此，八旗米局的興革，究竟是人謀不臧，抑或所託非人，及其存廢與旗人生計的關係，皆值得深入探究。

二、京師倉庾與八旗米局的設立

清朝定鼎燕京，軍國之需仰給江南漕運，是以自順治元年(1644)起，即沿用明制，在京城置舊太倉以及祿米、海運、興平、太平、富新、北新等 8 倉，分屬八旗；在距京城 40 餘里、漕運終點的通州，則有大運西倉、中倉、南倉。¹⁴其中，太平倉原與祿米倉相連，康熙四十四年(1705)議准將太平倉廩歸併祿米倉，遷至朝陽門外迤城之南。¹⁵康、雍年間，又於京城城外陸續增建本裕、萬安、裕豐、儲濟、豐益等 5 倉。茲將乾隆朝初期以前京、通各倉設置情形，表列於下：

附表1：清初京倉、通倉設置一覽表

設置 名稱	隸屬	坐落	倉廩數				備註
			原設	康雍 續增	乾隆 添設	合計	
海運倉	鑲黃旗	東直門鞭子 衛衛北口外	45	42	20	100	內廢 7 座
舊太倉	正白旗	朝陽門內大 百萬倉南門	42	38	9	89	
南新倉	鑲白旗	朝陽門內豆 瓣衛衛	30	45	1	76	
祿米倉	正藍旗	東城朝陽坊 智化寺西	25	34		57	內廢 2 座
北新倉	正黃旗	東直門內瓦	49	31	6	86	

氏出版社，1981），卷121，〈食貨志·倉庫〉，頁3554。

¹⁴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第72-732輯，第711-730冊，卷28，〈戶部·倉庾〉，頁1a-1b。關於明朝京、通倉的設立情形，以及明、清倉庾建置的關係，參見于光度，〈北京的官倉〉，收入《北京文物與考古》(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3)第1輯，頁202-219。

¹⁵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25，〈營建志·八旗倉廩〉，頁472-473。

		又兒衛衛東口					
興平倉	正紅旗	朝陽門內區擔衛衛南口	30	50	1	81	
富新倉	鑲紅旗	朝陽門內北小街	30	34	—	64	原設廩 28 座、大通橋外板廩 2 座
太平倉	鑲藍旗	朝陽門外迤城之南	15	80	6	86	原與祿米倉同設一處，康熙 44 歸併祿米倉，另建新廩 80 座
本裕倉		德勝門外清河地方	—	30	—	30	康熙 45 建
萬安倉		朝陽門外	—	42	3	45/93	雍正 1 建；乾隆 4 將儲濟倉新建廩 48 座歸併管理，名曰萬安東倉，舊廩名曰西倉
裕豐倉		東便門外駱駝館	—	63	—	63	雍正 7 建
儲濟倉		東便門外謝聖保園地	—	108	48	156/108	雍正 7 建；乾隆 4 所添倉廩已撥萬安倉
豐益倉	內務府	德勝門外安河橋	—	30	—	30	雍正 7 建
大運西倉		新城內	112	91	—	203	
大運中倉		舊城南門內	64	55	—	119	
大運南倉		新城南門內	49	36	—	81	內廢 4 座；乾隆 18 裁

資料來源：

1.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第77-79輯，第761-790冊，卷198，〈工部·營繕清吏司·倉廩〉，頁8a-15b。
 2.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5，〈營建志·八旗倉廩〉，頁471-475。
 3.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64-671冊，卷114，〈營建志·京城營建規制·八旗倉廩〉，頁1a-7a。
- 京倉「專為八旗廩祿、軍糈之用」，¹⁶初設的 8 倉選定明朝在京城內東邊的倉廩原址，新建的太平、萬安、裕豐、儲濟各倉在城東牆外一帶，都是為

¹⁶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5，〈營建志·八旗倉廩〉，頁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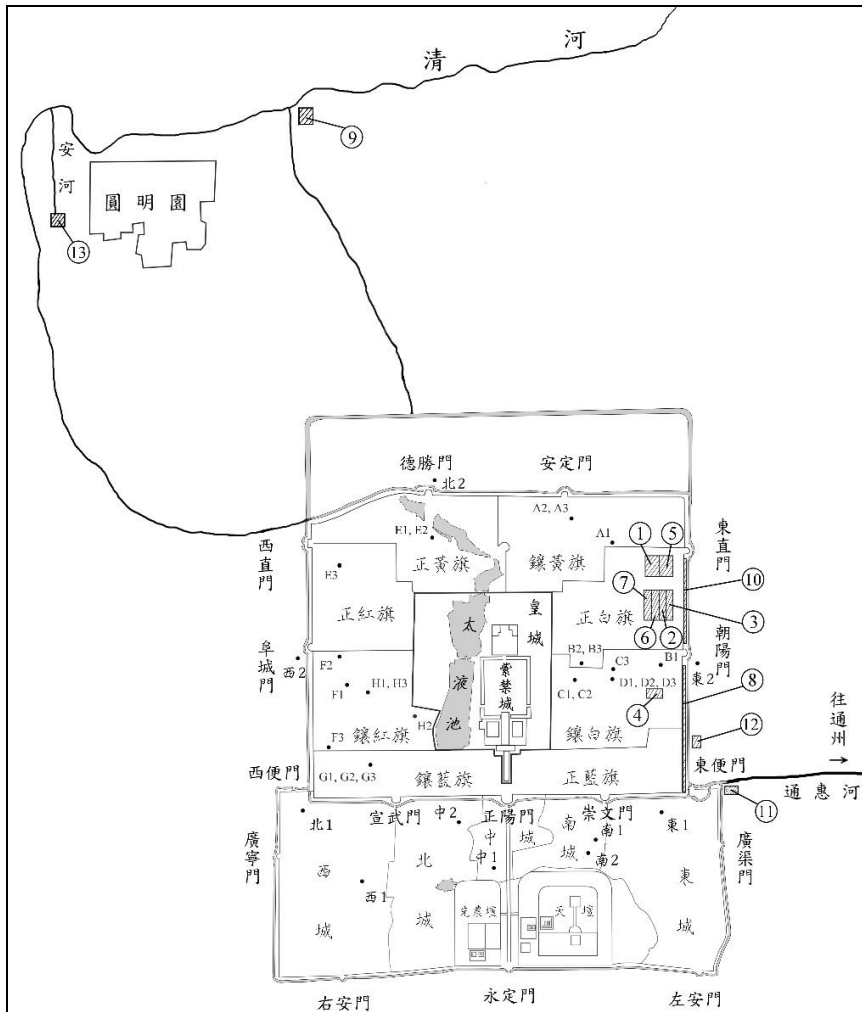
利用大通河(舊名通惠河)自通州接運漕糧；¹⁷本裕倉、豐益倉則在京城西郊，分別鄰近會清河、安河，漕糧可藉水、陸轉運送抵。(詳見附圖 1)京、通各倉設有倉廩若干座，營造、增建、修葺皆有一定規制。¹⁸康熙朝中期以前，京倉每廩貯米 12,000 石、通倉每廩貯米 10,000 石；¹⁹其後，京倉改以 11,600 石為額，然因奇零尾數難以覈算，自乾隆三年(1738)起，定每廩米 10,000 石為常額。²⁰

¹⁷ 和珅等奉敕撰，《欽定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474-483冊，卷5，〈順天府·山川下·大通河〉，頁1a-2b。

¹⁸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20-625冊，卷127，〈工部·營繕清吏司·倉廩〉，頁34a-45a。

¹⁹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28，〈戶部·倉廩〉，頁1b。

²⁰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39，〈戶部·倉廩〉，頁24a-24b。實際上各廩貯米數多超過，乾隆十七年覆准，每廩以正米10,000石為常額，且新糧不得攙入舊米廩內。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39，〈戶部·倉廩〉，頁25b-26a。



附圖1：清初北京八旗倉廩、八旗都統衙門、五城米廠位置圖

說明：

1. 八旗倉廩：①海運倉(鑲黃旗)；②舊太倉(正白旗)；③南新倉(鑲白旗)；④祿米倉(正藍旗)；⑤北新倉(鑲黃旗)；⑥興平倉(正紅旗)；⑦富新倉(鑲紅旗)；⑧太平倉(鑲藍旗)；⑨本裕倉；⑩萬安倉；⑪裕豐倉；⑫儲濟倉；⑬豐益倉(內務府)。

2.都統衙門：A1鑲黃旗滿洲、A2鑲黃旗蒙古、A3鑲黃旗漢軍；B1正白旗滿洲、B2正白旗蒙古、B3正白旗漢軍；C1鑲白旗滿洲、C2鑲白旗蒙古、C3鑲白旗漢軍；D1正藍旗滿洲、D2正藍旗蒙古、D3正藍旗漢軍；E1正黃旗滿洲、E2正黃旗蒙古、E3正黃旗漢軍；F1正紅旗滿洲、F2正紅旗蒙古、F3正紅旗漢軍；G1鑲紅旗滿洲、G2鑲紅旗蒙古、G3鑲紅旗漢軍；H1鑲藍旗滿洲、H2鑲藍旗蒙古、H3鑲藍旗漢軍。

3.五廠米局：東1、南1、中1、北1、西1，康熙六十一年(1722)設；東2、南2、中2、北2、西2，乾隆二年(1737)增設。

資料來源：

- 1.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3，〈營建志·八旗都統衙門〉，頁431-434；卷25，〈營建志·八旗倉廩〉，頁471-475。
- 2.允禎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20-625冊，卷149，〈都察院·米廠〉，頁19a-22b。
- 3.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12，〈營建志·京城營建規制·八旗都統衙門〉，頁9a-14a；卷114，〈營建志·京城營建規制·八旗倉廩〉，頁1a-7a。
- 4.朱一新、繆荃孫撰，《京師坊巷志稿》(臺北：進學書局，1969)，卷3-10。朱一新、繆荃孫撰，《京師坊巷志》(臺北：進學書局，1969)，上冊，卷3-5，總頁135-388；朱一新、繆荃孫撰，《京師坊巷志》，下冊，卷6-10，總頁389-770。
- 5.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清北京城·乾隆十五年(1750)〉，頁41-42。

康、雍年間，位於城東牆外新建各倉，以及京、通各倉的倉廩數迅速增加，是為支應八旗增編佐領的餉米需求；²¹本裕倉、豐益倉之設，則與皇帝駐蹕有關。自康熙二十年(1681)以後，康熙皇帝頻繁巡行塞外、舉行木蘭秋獮，每年四月、十月、十二月又各撥兵4,000人往口外行獵，²²並興建暢春園、熱河行宮，「計一歲之中，幸熱河者半，駐暢春園者又三之二」，²³儲糧秣於清河本裕倉，可供扈從兵馬之用。其次，圓明園離京城40里，為雍正皇帝藩邸所居賜園，也是即位後春、夏、秋臨御聽政之所。²⁴雍正二年，議准圓明園專設八旗護軍營(官員136名、護軍3,000名)，並增設內府三旗護軍營(官員18名、護軍120名)，²⁵雍正皇帝指示將駐防官兵應領米石備貯本裕

²¹ 關外時期八旗佐領有509個，至雍正朝已增至1,159個，大多是康熙年間所增設。參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3-16，〈旗分志〉，頁25-294。

²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927。

²³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18，頁192。

²⁴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卷18，頁188。

²⁵ 允禎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80，〈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頁4a；允禎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64，〈內務府·都虞司·

倉，便於給發支領，以省其來京車輛之費；²⁶雍正七年(1729)，新建豐益倉，又定左翼於本裕倉、右翼於豐益倉就近支領。²⁷

滿洲入關之初，朝廷即發給在京八旗官兵俸餉，其額數屢有調整。²⁸關於米的支給，自順治十年(1653)起，官員各依品級定每俸銀 1 兩，支米 1 斛，每歲支米從 31.5 斛(從九品，合為 15.75 石)至 180 斛(一品，合為 90 石)不等，於春、秋兩季支給；²⁹兵丁則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題准，前鋒、護軍、撥什庫(*bošokū*，領催)、馬兵歲給 46 斛(合為 23 石)，步兵、匠役等 22 斛(合為 11 石)，亦按春、秋兩季支給，始為定制。³⁰關於發放地點，康熙十九年(1680)題准，「八旗官員俸米，並官員未分居披甲子弟，及官員家下兵丁餉米，俱於通倉支給；其餘護軍、撥什庫、兵丁等餉米，俱於京倉支給」。³¹換言之，大多數兵丁是在各旗所屬京倉領取。特別的是，驍騎校、護軍校等為武職六品，雍正皇帝認為，「雖係官員，實與兵丁無異，其通倉支領米石，所用車價較多」，故於雍正二年下令，著於京倉支領。³²

關於發放時間，按例春季自二月、秋季自八月放起，限三個月內放完。

圓明園三旗之制》，頁12a-12b。

²⁶ 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2，頁7a。

²⁷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80，〈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頁5a。京、通各倉監督滿洲、漢人各1人，惟豐益倉以及乾隆二十八年新建的恩豐倉(東華門北)由內務府遣官主之，係因豐益倉供守衛圓明園八旗官軍俸餉，恩豐倉則供內廷太監廩食。見永瑤等奉敕撰，《欽定歷代職官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01冊，卷8，〈戶部倉場衙門〉，頁4b-5a。

²⁸ 參見葉高樹，〈仰食於官：俸餉制度與清朝旗人的生計〉，收入旗人與國家制度工作坊編，《「參漢酌金」的再思考：清朝旗人與國家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6)，頁242-244、261-262。

²⁹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36，〈戶部·廩祿〉，頁9a、頁12a-12b。

³⁰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37，〈戶部·兵餉〉，頁2a。惟乾隆朝《會典則例》載：「(康熙)二十四年題準，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每歲給米四十八斛，步軍二十四斛」；另乾隆朝《戶部則例》則作22石2斗(合為44斛2斗)、10石6斗(合為20斛6斗)。分見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52，〈戶部·俸餉〉，頁3b-4a；于敏中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收入《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101，〈兵餉·餉乾總圖〉，頁3b。

³¹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28，〈戶部·倉廩〉，頁5b。

³²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2，頁31b。

惟八月正值江南漕糧抵達通州撥運入倉，為避免「收放交錯，日生弊端」，自康熙四十三年(1704)起，將八旗秋季餉米改在十月發放，且春、秋兩季皆限兩個月放完。³³由於秋季發放時間延後，次年復題准，「將每歲應放兵米勻做三分，自春季二月起，至秋季十月，共八個月，米石作二分，俱於二月分支領。自秋季十月起，至次年春季二月，共四個月，米石作一分，於十月分支領」。³⁴惟康熙朝晚期以降，京城米商賤買貴賣、哄抬價格情形嚴重，朝廷乃縮短發放餉米週期以為因應。³⁵雍正元年，將餉米改為三季，於三月、七月、十一月初一日放起，限兩個月放完；乾隆二年(1737)，又改為四季，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放給。至於官員俸米，仍依舊例於二月、八月初一日放起，亦限兩個月放完。³⁶迨乾隆十七年，乾隆皇帝為防止舖戶乘機囤積，認為「按月輪放，俾源源接濟，糧價自無時落時長之虞，囤積不禁自止」；軍機大臣等遂議准將鑲黃、正黃二旗，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支放；正白、正紅、鑲白三旗，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支放；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支放。³⁷

雖然餉米發放有定期，但也會視需要而調整。例如：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一月，「京中米價濶貴」，直隸總督趙弘燮(1656-1722)查得：「直隸糧食向來多由山東、河南客商販賣，今年河南夏間水大，秋收稍歉，糧食來者少。又因入冬以後，陰雨多日，路上泥水大，車輛難走，所以濶貴」，奏請「將貳月放米之期，暫改於拾貳月一次，則客米既來，官米又放，米價自必平

³³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44，〈戶部·倉庾〉，頁16b。

³⁴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1輯，第23冊，卷20，〈支放糧米〉，頁14b。

³⁵ 劉小萌，〈清代北京的旗民關係——以商舖為中心考察〉，頁58-59。

³⁶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卷20，〈支放糧米〉，頁14b。甲米改為三季發放事，乾隆朝《會典則例》亦繫於雍正元年；惟雍正朝《會典》繫於康熙五十五年，於三月、八月、十一月三季支放。分見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39，〈戶部·倉庾〉，頁27b；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44，〈戶部·倉庾〉，頁17a。早在雍正四年，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岳興阿已奏請兵丁之米一年分四季發放，惟未被接受。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岳興阿奏陳官兵俸米定期發放摺〉，頁1352。

³⁷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卷20，〈支放糧米〉，頁16b。

賤」；³⁸康熙皇帝指示，八旗官兵二月應給之米，於正月給發。³⁹雍正四年(1726)二月，直隸雨水過多，禾稼歉收，河南、山東穀米不肯糶賣，因此京師米價騰貴，雍正皇帝即下令「將三月應領米食，令其二月支放」。⁴⁰乾隆十六年(1751)七月中旬，京城連日陰雨，道路泥濘，四鄉糧食車輛進城者甚少，米價日見增長，履親王允禩(1685-1763)等以官兵俸甲米石例於八月開倉支放，奏准提早至七月二十日，期使「官兵得米，不與民間爭購，而轉瞬秋成，穰糧上市，亦得以源源接濟」。⁴¹

關於發放流程，從造冊、開倉、查驗乃至領取，都有規定，茲整理如下：

附表2：清初京師倉廩發放米石辦法表

規定程序	實施辦法	備註
造冊	八旗俸餉並包衣(<i>booi</i> ，家人)、渾托和(<i>hontocho</i> ，管領)米檔，每季俱限上月初十日咨送戶部，轉咨倉場，照例兩月支放全完。	康熙 56.例
	京甲米檔於各佐領下總數，將三色米石分註若干石，通倉俸米六色亦照例分註。	雍正 1.議准
開倉	包衣佐領及八旗兵丁應領米石數目，各倉監督酌量天時長短，計一日之內可放米若干，預行出示曉諭，於本日盡數發完。	雍正 12.例
	各倉支放俸甲米石，以每季首月初一日，作為開倉定限。	乾隆 12.例
	每次放米，戶部差每翼章京(<i>janggin</i> ，辦事員)一員、每旗筆帖式(<i>bithesi</i> ，文書官員)一員、旗下章京一員到倉，同原差委倉官筆帖式，一同監放。	康熙 1.題准
	八旗內務府各佐領、管領下領催並領米兵丁花名開單，鈐用該佐領圖記，帶赴倉內，呈交押旗參領，逐名查點進倉。仍	乾隆 4.議准

³⁸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請聖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1000548；〈直隸巡撫趙弘燮·奏陳訪察米價賤貴緣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1000495。

³⁹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1，頁3a。

⁴⁰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1a。

⁴¹ 〈和碩履親王允禩等·奏請早放秋季分官兵俸甲米石以平米價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3000176。

查 驗	令該參領並該監督，各將所屬人等先行稽查外，並令將查點進倉之人，彼此互相查察。	
	每旗派押旗參領，於放米前一日，將應領各佐領、管領下米石數目，併領米人等若干數目，開寫清單，交與該監督，按照數目一樣，起票三張。領完米後，將一張交與滿監督，一張交與漢監督，一張交與監放監督，各照稽查出倉之米石，並查一日內共起多少票張。嗣後，內務府上三旗包衣人等，各佐領、管領下所有之護軍、披甲、拜唐阿(<i>baitangga</i> ，執事人)、蘇拉(<i>sula</i> ，閒散)、匠役、太監等，應領米石，俱照此例。	乾隆 4. 議准
領 取	各倉廩座開放米石之時，每一佐領須挨順次序支放領收，一佐領放完，再放一佐領，如有將車輛擁擠倉門，擅自偷竊，並點火吃菸者，即行拿送刑部治罪。	順治 16. 例
	八旗官員支領俸米，每一佐領給票一張，持赴倉場驗明，按照給發。	雍正 7. 例
	王公包衣佐領及渾托和下披甲人等，關領米石時，止許披甲正身一名跟隨領催到倉領米。	雍正 12. 奏准
	八旗兵丁四季支領米石，均有抄、勺零尾，例係佐領總領分給。將每年頭、二、三季三色米石總數以斗為止，撒數以升、合為止，其尾數併入第四季核總支領。	乾隆 3. 題准
	八旗兵丁領米之日，將各佐領下米數，並進倉領催之名，開列清單，該參領、佐領押用關防圖記，交給放米監督監收。仍令派出放米參領，會同該監督，將領米領催、本佐領人等、車夫放入。	乾隆 13. 議准

說明：八旗米石為粳、稷、粟米三色，官俸為六色米，即江、白、次、粳、稷、粟。乾隆三年例，兵丁每季三色支放，按十成計算，粳米五成、稷米三成五、粟米一成五分。資料來源：

1.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1輯，第23冊，卷20，〈支放糧米〉頁14a-32b。

2. 載齡等主修，福趾等總纂，《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836-838冊，卷62，〈京通糧儲·支放糧米〉，頁1a-20b。

八旗官員領米係以佐領為單位，各給票一張，赴通倉領取；兵丁則視旗分、按佐領，各自於本旗京倉領取。旗人領米需自行載運，⁴²兵丁每歲餉米有23石、11石兩種，以1石160斤計，⁴³重量分別為3,680斤、1,760斤，無

⁴²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39，〈戶部·倉廩〉，頁37a。

⁴³ 康熙二十三年，定白糧「正耗米共一百六十觔為一石，若米色不淨，以一百七十觔為一石」。白糧指在江南、浙江徵收解運京師，供皇帝及頒給俸祿之用的米；正耗指加徵以待耗闕者，1石江南加徵3斗，浙江4斗。分見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43，〈戶部·漕運〉，頁10a、頁16b；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皇朝文獻

論分若干季支領，都有雇工搬運的必要，故有腳價之費。

自通州城北石壩用船駁運至京城東便門外大通橋，兩地距離 40 里，⁴⁴就雍正年間京倉漕糧的官訂腳價而言，每石實給腳價銀 0.24 錢；大通橋車戶運米進祿米、南新、舊太、海運、北新、富欣、興平等倉，每石實給車戶半運銀 0.3 錢，太平倉因近東便門，則為 0.159 錢。⁴⁵因此，漕糧自石壩至祿米等 7 倉的腳價每石 0.54 錢，至太平倉為 0.399 錢。另據雍正朝署理直隸總督劉於義(1675-1748)奏稱：「直隸各州縣撥運米穀，向例每石每百里給運價銀壹錢」，⁴⁶則雇車戶從石壩到大通橋，每石需銀 0.4 錢。其次，京城周 40 里，分列八旗，拱衛皇居；皇城在京城，周 18 里，⁴⁷距離東便門或城東各倉最遠的營舍，當在 20 里之內，每石腳價銀應在 0.2 錢以下。是以推估京師兵丁每石負擔腳價銀，赴通倉者約 0.6 錢，在京倉者約 0.2 錢。

籌設八旗米局之議，即起於兵丁腳價之費。雍正五年(1727)十一月，鑲白旗護軍統領博爾屯見兵丁從倉取米後，任意將車停於大街，以賤價賣米，乃建請「若係家口少米食不完，或不得租車錢者，先照官買例，從八旗各取米倉內付先訂價銀官買，則倉內積米支出者少，且兵丁亦不至賤賣」。⁴⁸此奏引起雍正皇帝注意，認為不應聽任兵丁賤價糶賣，而有在旗下官房設立米局的構想，「將兵丁欲賣之米，以時價買貯，及其欲買，則以平價賣給」，⁴⁹遂指示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公同詳議具奏。迨雍正六年二月，眾大臣除議定京師八旗設 24 局、通州按兩翼立 2 局之外，具體規劃包括：

(一)、經費：京師每局給銀 5,000 兩、通州每局 8,000 兩，合計 136,000 兩，由戶部領取。俟至一年，將用過銀兩及所得利銀數目，算明具奏。

通考》，卷43，〈國用考·漕運〉，頁1b-2a。另古制，以30斤為鈞，4鈞為石，即1石為120斤。見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世界書局，1936)，卷11，〈以錢代銖〉，頁252。

⁴⁴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37，〈工部·都水清吏司·河渠〉，頁1b。

⁴⁵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卷20，〈腳價銀兩〉，頁64b-66b。

⁴⁶ 〈刑部尚書署理直隸總督事劉於義·奏為懇恩量增運倉米腳價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16143。

⁴⁷ 和珅等奉敕撰，《欽定大清一統志》，卷1，〈京師·城池〉，頁2a-3a。

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鑲白旗護軍統領博爾屯奏請禁止兵丁變賣餉米摺〉，頁1530-1531。

⁴⁹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6，頁1a。

(二)、房舍：京師米局於各旗官房內，量其足用者揀用，本旗若無官房，將別旗官房就近揀用；通州米局於糧倉附近內務府官房，擇 2 所應用。

(三)、人員：八旗每局揀選官 2 員、領催 4 名，通州每翼官 4 員、領催 8 名；寫算之人於兵丁內擇其能者酌量委派，量米之人於旗內雇用。

(四)、稽查：通州 2 局，每翼挨旗各承查一年，嚴禁在他處私行糶賣；京師每旗派參領 1 員，令其稽查違禁買賣者。

(五)、考核：

1.米局官員如有作弊侵漁，令該旗大臣等嚴查治罪；若生息有方，於應陞處列名。

2.八旗大臣或有怠玩，不以為事，致有虧損者，將所折銀兩由派出之員賠補；其有不能完納者，由該管大臣賠補。⁵⁰

旋即奉准施行。次年，雍正皇帝為追蹤米局實施成效，下令每三年查核一次，視其辦理情形、孳息多少，優劣各選出三旗，分別議敘或處分。⁵¹惟以孳息作為衡量議敘標準，雍正皇帝認為不免「開營利之端」，乃於雍正九年(1731)改為大臣、官員未經更換，且無辦理失宜或曾經參處事故者，列入優等議敘。⁵²

米局乃米糧出入之地，關係重大，京城各局皆有專管大臣稽察，通州左、右兩翼米局卻是以每翼四旗輪管、三年更換，易有推諉卸責情事。雍正十一年(1733)，時革職留任的正藍旗漢軍察旗章京李月槎(1680-?)奏請「每翼請欽點都統或副都統一員，不時稽察，以專其事。並請不拘旗分，各保舉才能廉幹副參領二員，以供其職。三年無過，辦事勤慎，照京城八旗米局議敘之例，一體奏聞」。雍正皇帝指示：「此奏是，著交與滿洲倉場侍郎及滿洲坐糧廳稽察」。⁵³其後，朝廷為加強稽察倉廩偷領私米等弊，復於乾

⁵⁰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6，頁3b-4b。

⁵¹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7，頁37a。

⁵²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9，頁16a-16b。

⁵³ 〈正藍旗漢軍左司掌關防參領兼察旗章京李月槎·奏請嗣後通州左右兩翼米局照八旗京城米局之例每翼請欽點都統或副都統各一員不時稽察並請不拘旗分各保舉才能廉幹副參領二員以供其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1422-001。

隆十三年(1748)議准，開倉領米時，「該監督會同該旗委出之參領等，覈明冊籍、米數，相符乃如數支放。每車給隨車領催、兵丁等，小票一紙，注明米色數目，以便倉門守兵稽察。如無票或米數不符者，拏究」。⁵⁴

就米局與兵丁腳價支出的關係而言，通州兩翼米局在通倉附近，前往領米者如欲賣米，僅須設法搬米至局，可大幅減省運返京城的運費，在京倉領米者則仍須負擔腳價之費。雖然官書未載京師八旗米局的確切位置，但是八旗大臣在研議設立時，係遷就各旗官房，而非視京倉所在，⁵⁵故地點應在各旗都統衙門附近。(詳見附圖 1)前述發給「小票」，原為便於查核，卻衍生出新的弊端。乾隆十七年二月，戶部侍郎兆惠(1708-1764)奏稱，通州米局人員串通倉廩書役、花戶、斗甲人等，「揀擇好米、斛面滿足，遂致倉儲有關無盈」，經軍機大臣會同查倉大臣等議覆，「嗣後監督發米，務照總票數目，令該旗全運出倉，聽其自行售賣」，嚴禁「於總票中私分小票，或於封倉後私赴支領」，⁵⁶惟八旗米局旋即裁撤。

就八旗米局穩定米價的功能而言，事實上自設立以來，京師米價甚賤，故各局買入兵丁米石不能賣完。雍正八年(1730)正月，署鑲白旗滿洲副都統二格參奏本旗米局存積米石，不行變賣，以致糜爛，反映出主其事者欠缺應變能力。雍正皇帝獲悉後，一方面下令「作速變價，八旗有似此者，亦照此辦理」；另一方面，則要求於下季發米時，「該旗內各佐領下兵丁，照依分內應領之米，將局內米照數給發，即行文倉場衙門照數坐扣」。⁵⁷未幾，米價又覺稍漲，經步軍統領阿齊圖密訪，係「在外商人來京糶去販賣所致」，建請八旗米局只准賣與京城內外之人，並嚴禁在外商人大量購買，「庶米價

⁵⁴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77，〈八旗都統·公式·稽察倉廩〉，頁15b。

⁵⁵ 米局裁撤後，以現有官房為年歲未及之幼官成立世職幼學，兩翼各設二學，即是將「八旗米局酌量就近之處，鑲黃、正白會立一學，鑲白、正藍會立一學，正黃、正紅會立一學，鑲紅、鑲藍會立一學」，可為佐證。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64-671冊，卷98，〈學校志·世職幼學〉，頁5a-6b。

⁵⁶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39，〈戶部·倉廩〉，頁36a-37b；另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08，頁24b-25a。

⁵⁷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414-415冊，卷90，頁15a-15b。

得平，而不肖之徒堆積謀利之弊可除」；⁵⁸遂奏准官員「將米多賣與商販舖戶者，罰俸一年」。⁵⁹雍正九年，雍正皇帝檢視米局實施成效，特別強調「設立米局一事，並非有人條奏，原出朕之本意，為有益兵丁起見」，並對米局平穩米價的功能表示肯定。⁶⁰官員更是推崇備至，例如：雍正十一年，廣東總督鄂彌達(1685-1761)以「官府有平糶倉穀，究竟無大益於實在貧民」，見京師「歷年米價皆未昂貴，總由米局平價，故圍戶部能射力，法良意美，時可通行」，乃向皇帝請求在廣東省城設立米局 3 處；⁶¹雍正十二年，正白期滿洲都統佛表則奏稱：「因禁私囤，米價甚平，於兵民大有裨益」。⁶²

三、八旗米局的營運與五城米廠

八旗米局以時價向兵丁糶買米石，再以平價賣給，歷年積貯不一，各有餘剩銀兩。⁶³按照米局三年查核一次的規定，各局須奏報孳生利息與用過銀兩情形，例如：鑲紅旗滿洲米局於雍正九年扣除裝修費用等項，實存利銀 1,612.68 兩；自雍正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止，三年內共孳生利銀 954.50 兩，除發給人夫、工食以及紙筆等項目 290.65 兩，淨得利銀 663.85 兩，兩次實得利銀 2,276.53 兩。⁶⁴通州米局左翼於雍正九年利銀為 504.22 兩，自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利銀 951.20 兩，內除用過銀 450.20 兩，實得利銀 500.90 兩，共得利銀 1,005.10 兩。右翼於

⁵⁸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8，頁18b-19b。

⁵⁹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17，〈兵部·職方清吏司·公式〉，頁19b。

⁶⁰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9，頁15a，。

⁶¹ 〈廣東總督鄂彌達·奏為謹籌便益貧民買食之法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10622。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正白滿洲旗都統佛標奏陳米廠糶米石摺〉，頁2259。

⁶³ 例如：雍正十二年，正藍旗參領韓竣奏稱：「至今歷經六載有餘，各局所生利息銀兩，自一、二千兩以至三、四千兩不等。」〈正藍旗漢軍右司掌關防參領阿達哈兼佐領韓竣·奏為請將在京及通州八旗所設立之米局所有贏餘利息銀每於三年奏銷之後造具清冊咨交戶部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5934。

⁶⁴ 關嘉祿譯，《雍乾兩朝鑲紅旗檔》(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頁76。

雍正九年利銀為 1,612.20 兩，自九年三月初六日起至十二年三月初五日，共得利銀 1,429.50 兩，內除用過銀 686.90 兩，實得利銀 742.50 兩。⁶⁵經營米局所得利銀原存於各局，日久易生侵用、挪移等弊，正白旗漢軍副都統李元亮(?-1761)於雍正十三年(1735)奏准，查明剩餘銀兩咨交戶部，「如有用處，再行領用」，遂為定例。⁶⁶

八旗米局自設立以來，管理人員逐漸累積平抑米價的經驗，又有孳生利息可供運用，當京師遇有物價波動，朝廷便臨時賦予穩定價格的任務。以錢價為例，早在雍正元年，監察御史戴芝即已奏陳：「去歲錢文日少，錢價日昂，其弊不在錢輕，而在錢重。不僅在貿易者之外運，而在銷燬之實多」，⁶⁷卻無法有效解決。雍正九年，御史王玘指出，今春京師米價稍昂，五城添設米廠減價糶賣，累積不少錢文，恐導致錢價漸漲，建請戶部每月給放兵丁錢糧時，將五城交貯之錢配入搭放。雍正皇帝原欲令八旗於五城各設一錢舖辦理兌換，期使錢價平減；經九卿等議覆，「若另選官房、派人管理，既需時日，事亦不無遲悞。請將換錢之事，即交管八旗二十四米局之大臣、官員辦理」，其由戶部運錢到舖的腳價和僱人的工價，俱由米局孳

⁶⁵ 〈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宗室塞爾赫·奏報通州左右兩翼米局雍正九年三月起至十三年三月共計三年一應買賣米石數目生息利銀及用過銀兩併實存本利銀兩米石數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1404-001。通州米局原以兩翼揆旗派員稽查，例應於雍正十二年三月內奏銷，因正藍旗軍察旗章京李月槎條奏，著交滿洲倉場侍郎、滿洲坐糧廳負責，倉場右侍郎宗室塞爾赫(1677-1747)等以俱到任未久，一切事務未能周悉為由，奏請展限一年。

⁶⁶ 〈正白旗漢軍副都統管理米局事務李元亮·奏為八旗米局糶買米石積貯餘剩銀兩於本年閏四月二十二日已經交過戶部銀五千兩下存市平銀五千一百零一兩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二絲八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1822-001。正白旗漢軍米局自雍正六年三月十八日設立米局起至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共得利銀6,850.27283兩，除歷年米局應用公項，以及雍正九年遵旨減價糶賣米石，共用過銀1,748.393655兩外，淨得利銀5,101.878428兩。

⁶⁷ 〈雲南道監察御史戴芝·奏陳政務宜分日處理與變通鑄錢方法等事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20461。有關雍正朝錢貴和官方因應措施的討論，參見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通貨問題〉，《東洋史研究》，第18期(京都，1959.12)，頁382-451。又王宏斌指出，從康熙朝晚期到乾隆朝中期(1706-1770)，清朝面臨長期「銀賤錢貴」問題，由於白銀購買力減弱，也造成物價普遍上漲，雖然朝廷採取各種調劑辦法，但成效甚微。參見王宏斌，《清代的價值尺度：貨幣比價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134-135。

生利息內動支。⁶⁸雍正皇帝旋即指示八旗都統等，「應比民間價值每兩酌賤十數文，漸減至每兩換大制錢一千文止。如此，則錢價自平，於民生實有裨益」。⁶⁹另以豆價為例，黑豆為八旗餵養馬駝所必需，多向山東、河南徵購，分貯京、通各倉。⁷⁰雍正十年(1732)，大學士鄂爾泰(1677-1745)奏稱，「豆價因賣者無多，是以價日騰貴，八旗官兵每月所領馬銀僅敷餵馬，不能致馬肥壯。現今京、通各倉所存變色稔米、粟米既難久貯，又甚宜餵馬，將此項米石分交八旗米局，視米色高下以定價值」，於兵丁、馬匹均有裨益；雍正皇帝同意其建議，並將山東、河南於應交粟米內改交豆 50,000 石，分交八旗米局照糶賣稔米、粳米例，平價賣與拴馬官兵，使八旗應需馬豆永遠足用。⁷¹

終雍正之世，米局運作大致正常，功能亦受肯定。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皇帝去世，乾隆皇帝御極之初，欲「周知庶務，洞悉民依」，特命廷臣輪班條奏，以為施政參考，⁷²惟八旗大臣卻就米局運作提出檢討。例如：朝廷規定，兵丁餘米只准賣與官局，而官局所貯米石亦只准旗人糶買，以防商販囤積居奇。鑲黃旗漢軍署副都統馬元熙指出，旗人糶買無多，而居住

⁶⁸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9，頁6a-10a。

⁶⁹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106，2b-3a。八旗錢局每旗各支戶部制錢5,000貫，時順天府府尹張掛告示以每銀1兩換錢940文，於是八旗錢局以每銀1兩換錢950文，惟民間錢舖有以1兩換錢980文者。經大學士馬爾賽(?-1732)等訪查後，始知「民間錢價騰貴之由，蓋每年五、六、七、八月間蔬果入市，鄉民得錢各自散處，雖每人不過百十文，而錢之歸鄉者，不可勝計，是以城內錢舖往往長價」，加以八旗、五城兌錢之所止29處，較民間不過百分之一，換錢之人不免擁擠守候，只得仍向市舖兌換。〈大學士馬爾賽·奏為今因官局換錢暫將搭放錢文之處停止查現今戶部收貯戶工二局卯錢及五城賣米錢共二十九萬申請將現貯之錢於官局兌換外自七月以後每月兵餉一丸搭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1415-001。

⁷⁰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4，頁24b-25a。

⁷¹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行旗務奏議》，卷10，頁5b-6b。

⁷²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頁6a-6b。值得注意的是，雍正皇帝在位期間若干為官員稱頌的措施，卻在乾隆皇帝繼位之初被逐一提出檢討，顯然其中存有弊病，以及官員迎合上意與捏報實情的問題。有關此時輪班條奏所呈現的八旗生計困難的討論，參見葉高樹，〈清雍乾時期的旗務問題：以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8期(臺北，2007.12)，頁107-128。

內城的民人又不敢赴局糴買，以致米石存貯堆積，乃建請嗣後「無論旗、民，准其就近糴食，如此則商販自無囤積之謀，米石又無變色之虞，旗、民均沾惠澤」。⁷³鑲藍旗漢軍統領舒經阿則為在通州領米的八旗武官請命，主張將每季糴入未糴出所累積的米石，作為八旗四品以下勤奮效力武官的俸米，期使「生計困苦的武官車租耗費不多，且益加相勉效力」，⁷⁴但乾隆皇帝並未給予明確的指示。

然而，自乾隆元年至三年(1736-1738)，京師八旗米局的規模及其存廢，竟數度改易。(一)、自乾隆元年二月初至二月底，從擴編到縮編。先是，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請依各旗米局之例，內務府三旗亦各立一局，則京師八旗米局增為 27 處。⁷⁵甫奉准，莊親王允祿(1695-1767)等卻奏言：「自設立米局以來，有益旗人者半，無益旗人者亦半。」所謂「有益」，當指平穩米價而言；「無益」則是「旗人不來買，徒致局中積累過多」，故有裁撤之議。惟乾隆皇帝認為將造成米價上漲，遂改為八旗共留 8 座，內務府三旗也裁為 1 座，則京師八旗米局減為 9 處。關於縮編後的行政調整，在八旗方面，每旗將現有 3 座米局內銀、米核計 5,000 兩支給，所餘銀兩交納戶部，米則散給兵丁，並將其應得項下留倉抵補。在內務府三旗方面，房舍保留三旗米局中寬敞者，人員留用局內既有的大臣、章京、兵丁，仍照從前三年一次報銷。⁷⁶

(二)、自乾隆二年十二月至三年三月，從裁汰到恢復。先是，步軍統領鄂善(?-1741)奏請裁撤米局，曰：

兵丁只圖省便，所關米石若由倉賣至米局，車腳浩繁，是以就近賣與商人，實得便益。再官局之米俱係未舂，碓房所售乃多細米，關倉後來買米接濟者，皆便於碓房買用。此官局之米所以徒見堆積，

⁷³ 〈鑲黃旗漢軍署副都統一等精奇呢哈番兼參領馬元熙·奏陳八旗官米局支放兵米事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5605。

⁷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鑲藍旗護軍統領舒經阿奏陳設八旗米營以利國計民生摺〉，頁2500。

⁷⁵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2，頁4a。

⁷⁶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77，〈土田志·土田蠲卹〉，頁12a-14a。

無濟於旗人。欲令民人買之，則又屬奸商射利者陸續買去，私行囤積，難於稽查，此一向米局之情形也。……每一馬甲所關米石，僅可養七、八口，未免不足，如伊等能自為謀，存留養贍之外，以其餘賣與小民餬口，是兵、民兩得其益。如其不能自謀，濫行出賣，則雖有官局，終歸射利奸商之手，究與兵民無益。⁷⁷

雖欲照顧兵丁，卻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乾隆皇帝對於米局存廢與否，諭令允祿等會議覆奏，因難以遏阻兵丁貪圖便利、奸商蒐購囤積等問題，遂如鄂善所請，將現有 9 局概行停止。⁷⁸未幾，京師米價上揚，旗、民糴買不免拮据，御史舒赫德(1710-1777)、王鳳英俱稱：「自裁革米局以來，奸民冀圖重利，任意收買旗人米石，以致米價昂貴。」乃奏准恢復八旗米局共 27 處，仍給本銀 5,000 兩。⁷⁹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奏，「現在米價昂貴，若每廠給銀五千兩，一齊收買恐轉至騰涌；若給與米石平糴，又恐一時糴盡不能平減時價」，改以每局給銀 2,500 兩、稔米 2,000 石，「令其照市肆數目，量為降減糴賣，以平市價」。⁸⁰在人員方面，原議每局揀選賢能官 2 員帶領領催等辦理，但各局均未畫一，鑲白旗漢軍參領王進泰(1705-1787)指出，「遇別有公務，而該旗大臣自行更換差委，不特三年考核之時，難於分別查議，即現在經理之際，一有接替，不無推卸之弊」，乃改為每局揀選參領 1 員、章京 1 員、驍騎校 2 員，「俟三年查奏米局時，如果辦理妥協，照例議敘；若辦理倘有不善，即行參處」。⁸¹

京師米局有所變動，通州兩翼米局亦受影響。乾隆二年十二月，京師米局既已裁撤，通州自應一併辦理，基於「京局專便於兵，而通局兼便於民」，且通州主要供應旗、漢官員俸米，並設有米碓，「麤細悉備，兵、民買食頗便」，經倉場總督宗室塞爾赫(1677-1747)等於乾隆三年二月奏請，遂

⁷⁷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77，〈土田志·土田蠲卹〉，頁15a-15b。

⁷⁸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6，頁9a-9b。

⁷⁹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64，頁18a-18b。

⁸⁰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77，〈土田志·土田蠲卹〉，頁17a-17b。

⁸¹ 〈鑲白旗漢軍參領王進泰·奏為請定米局官員額數引見補放以專責成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雍正乾隆朝》，檔號：03-0372-020。

獲准保留 1 處。⁸²迨乾隆九年(1744)二月，欽派查辦通州糶廠鑲白旗軍都統永興以通州止設 1 局，領銀不過 6,000 兩，「既不能多收俸米，何能望其平價？是徒有官局之名，究無平價之益」為由，奏准添設 1 局，領銀 10,000 兩，「放米時先儘官局買足，方准民間收買。官兵等有情願借支者，准於前一月將局米借支，至放米時扣還。倘遇歉收米貴，則減價平糶，不患不敷」；至於稽查管理，則照舊例於八旗大臣內每翼欽派 1 員，至三年屆期，照例奏銷。⁸³

制度在短期內劇烈變動，不僅暴露出官員缺乏共識和定見，也不免有揣摩新君意旨的成分。對於命廷臣輪班條奏一事，乾隆皇帝見署四川巡撫王士俊(?-1756)密奏內有「近日條陳，唯在翻駁前案，甚有對眾揚言，只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即係好條陳之說」等語，在痛斥此「大悖天理之言」的同時，也藉機宣示：「從來為政之道，損益隨時，……皇祖、皇考與朕之心，原無絲毫間別，如果內外大小臣工俱能體仰，……又何必更有因時制宜之舉？」⁸⁴及見官員對米局存廢的態度搖擺不定，無怪乎批評曰：

八旗設立米局，原以惠濟旗人。從前請裁米局者，係八旗大臣，現在議覆米局者，亦係八旗大臣。從來朝廷立政，有治人無治法，必須料理得宜，方為有利無弊。若米局既設，而有失初設之美意，則雖屬良法，終何益之？⁸⁵

即便如此，乾隆皇帝仍就米局經理有所指授，包括：(一)、官局不許爭相採買，「凡收發米石，糶糶價值，彼此酌定畫一」，「務使米價平減，俾兵、民均霑實惠」；(二)、嚴禁旗人偷賣米石於民，著交管理米局大臣等派該旗章京帶領兵丁照例查拏，並著步軍統領衙門亦照常查拏，以免奸商得以囤積居奇。⁸⁶步軍統領鄂善旋即查獲內務府米局、正藍旗漢軍米局「俱用車載米，

⁸² 〈倉場總督塞爾赫·奏請暫留通州米局並令收買春季大檔俸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3306-001。

⁸³ 〈永興·奏請添設通州米局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雍正乾隆朝》，檔號：03-0744-005；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18，頁12b-13a。

⁸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105-106。

⁸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266。

⁸⁶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4，頁13a-13b。

賣與米舖商人，任其堆積」。乾隆皇帝認為，「一任屬員苟且濫賣，不但米價斷不能平，日久必致有人以開設米局亦屬無益，復奏請裁汰」，乃下令內務府米局著和親王弘晝(1712-1770)管理、正藍旗米局著該旗副都統宗室弘暄管理。⁸⁷

乾隆三年三月，八旗米局恢復後，米價漸平。七月間，米每石市價竟從制錢 700-800 文漲至 1,300-1,400 文，鴻臚寺少卿查斯海認為係因官局之米隨市價並漲，以及錢價過昂所致，奏請米局於開倉時，「仍隨市價收買，出糶時務令酌量加增，以足局內雜項之費」。⁸⁸和親王弘晝奉旨清查，始知「皆緣於開倉時，八旗併內府米局即動數萬帑金攔買，以備糶賣，而民間舖戶又互相糶買之所致也」。舖戶逐利，理所必然，官局卻因受制於「營運之法」，實違背穩定市價的目的，弘晝乃建請：(一)、開倉時，若米價稍貴，「令官局暫停收糶，任軍民私相買賣」，「舖戶雖眾，必不能將兵丁所賣米石盡行收糶」。(二)、若米價平易，「令官局亦照市價，每日或四、五十石，或百餘石不等，陸續糶入」，以備米價昂貴之用。(三)、米局每日准其糶賣一、二十石，應「照原價量增五、六十文，其利息以為米局盤費之需，不許肆行糶賣」。⁸⁹經鑲紅旗漢軍都統恆親王弘晔(?-1775)等議覆，認為：米貴時，忽略舖戶待關倉後高擡時價的可能，屆時官局並無積米，無法藉以平其價；米賤時，無視各局齊買，而奸商、富戶又必乘賤爭買，米價必又復昂，應改為准許各局酌量多寡陸續糶買，而舖戶、民人糶買不得過 50 石。至於米局每日出糶若干，則有「遽行出糶，一遇貴價，則接濟無由，米價勢必難平」的問題，當改以上季所買之米陸續漸糶，「務期得接下季開倉之時，不使間斷，以備均平」。⁹⁰

一如雍正九年以後的情形，米局經辦業務項目也有增加，包括：(一)、

⁸⁷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5，頁15a-15b。內務府所屬米局本無專管之人，正藍旗漢軍米局原由該旗都統朱震(?-1745)管理，但乾隆皇帝認為他「亦非去得之人」。

⁸⁸ 〈鴻臚寺少卿查斯海·奏請定米局之例以便旗民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雍正乾隆朝》，檔號：03-0735-025。

⁸⁹ 〈和親王弘晝·奏陳米局平易米價之法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雍正乾隆朝》，檔號：03-0735-039。

⁹⁰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77，〈土田志·土田蠲卹〉，頁23b-24a。

平抑錢價。乾隆三年六月，正白旗蒙古參領四十七以各局因零賣米石而易於累積銅錢，乃奏請於米局內兼設錢局出兌，「即以此錢換出之銀買米，日有此百千串官錢，在民間相為流通，則民間之錢雖欲增價而不能」。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應如所請，庶無堆積之弊。但不必另設錢局，即就本局辦理」。⁹¹乾隆九年，鄂爾泰等檢討近年京師錢價昂貴，「實由耗散多端」所致，除對銅鋪、當舖、錢市、糧店等進行管制外，並指示米局的賣米錢不必貯於局內，將 27 局分為三班，每日將 9 局賣米錢「輪流上市易銀」。⁹²另一方面，管理通州左翼米局正白旗滿洲副都統慶泰以當地糶米民人多用錢文，恐積錢過多，反致錢價昂貴，亦奏准「照平糶之例，較通市錢價稍為酌加錢文，隨時易銀」，使附近旗、民免受錢商剝削。⁹³(二)、平糶雜糧。乾隆三年九月，畿輔地方歉收，「口外年穀順成，頗稱豐稔」，乾隆皇帝指示戶部研議商人、官員前往口外採買米豆雜糧等項，交八旗米局平糶，「使都門兵、民得資外來之米以供饗殮，而口外之糧亦不致耗費於燒鍋等項無用之地」。⁹⁴同時，也議定黑豆「應全數運交八旗官局糶賣，以為飼喂馬駝之用」。⁹⁵戶部遵旨動支庫銀 60,000 兩，分別在口外以及古北口、喜峰口、熱河一帶採辦，於十一月陸續運到，交八旗米局貯存。然因米局在內城，「若令外城居民赴內城糶糧，未免旗、民雜沓，不無擁擠、守候之虞」，加以兵丁尚有應領甲米可資食用，且「高粱等項，旗人尚未食慣，來買者亦屬無幾」，戶部遂奏准，「嗣後運到雜糧，俱交五城，虞城外關廂收貯，以待來春平糶」。⁹⁶迨乾隆八年(1743)，京師黑豆價值昂貴，大學士徐本(1683-1747)等則奏准將現在存倉豆石內，按照內務府、八旗 27 局，每局各先發豆 500

⁹¹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0，頁10b-11a。

⁹²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26，頁11a。在此之前，已議准加鑄銅錢以為因應，見〈大學士鄂爾泰·奏覆御史丁廷讓疏請廣為鼓鑄以平錢價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6334-001。

⁹³ 〈管理通州左翼米局正白旗滿洲副都統慶泰·奏請將糶米錢文照平糶之例較通市錢價稍加錢文兌換銀兩以平錢價以備明春採買俸米之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51698-001。

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312。

⁹⁵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77，〈土田志·土田蠲卹〉，頁22a。

⁹⁶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77，〈土田志·土田蠲卹〉，頁22a-22b。

石，及時平糶。⁹⁷

值得注意的是，雍正年間平抑錢價時，御史王玘指出五城糶米概用錢文，必有累積；乾隆初年平糶雜糧時，戶部為區分旗、民和維護秩序，主張交由五城處理。北京城旗人與民人分城而居，內城在北，係皇城、部院衙門以及八旗駐紮所在；外城在南，為漢官、民人的居處，分東、南、中、北、西五城。⁹⁸(詳見附圖 1)八旗米局和五城米廠都有平糶的功能，前者「有益兵丁」，後者「接濟平民」。⁹⁹就濟貧而言，戶部辦理蠲恤業務中，「收羈窮」是針對京師貧病無依者，由五城負責安頓，自順治九年(1652)起，每年自冬初至春末，設廠煮粥振貧，「其米由通倉關支，巡城御史督兵馬司指揮舉行」；¹⁰⁰遇有米價騰貴，便賦予平穩價值的任務。先是，康熙三十二年(1693)，京城近畿雨水頗多，米穀失收，米價亦貴，康熙皇帝為防來春米價高漲，乃規劃將通倉米石每月發出 10,000 石，「比時價少減糶賣。糶賣之時，止賣與糶買數斗之窮民，不許賣與多收販賣之人」，¹⁰¹為朝廷在京畿平糶之始，其後亦視需要屢有施行。這項工作本由倉場發米交給五城御史，再分發舖戶平價糶賣；康熙六十一年(1722)，改為「五城另設米廠，令御史親身監糶」，「亦一、二升以至一、二石，聽其糶買，務使小民均沾實惠」。¹⁰²

最初，五城米廠似為臨時設置，例如：雍正三年(1725)，因上年雨水過多，米價騰貴，雍正皇帝下令發京、通二倉和清河本裕倉米百萬石，在京城東南二城立廠一處、西北二城立廠一處、通州立廠二處、清河立廠一處，照時價減糶。¹⁰³次年，米價仍貴，據戶部尚書蔣廷錫(1669-1732)奏稱，老米 1 石至 3 兩左右，其零星糶賣每升制錢 40 文，或有糧石行戶「故索高價，

⁹⁷ 〈大學士管戶部徐本·奏議京倉豆石撥給內務府八旗米局減價平糶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3915-00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887。

⁹⁸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51-64。

⁹⁹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79，〈步軍統領·禁令〉，頁61b。

¹⁰⁰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19冊，卷19，〈戶部·蠲恤〉，頁3b。

¹⁰¹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39，〈戶部·蠲恤〉，頁30a-31a。

¹⁰²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39，〈戶部·蠲恤〉，頁40b。

¹⁰³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39，〈戶部·蠲恤〉，頁43b-44a。

勒指貧民」，請將京倉米石每城各發糶 10,000 石；¹⁰⁴雍正皇帝另指出，五城米廠「俱在城外，所有城內僻巷老弱窮民糶買甚難，著該城御史在城內添設米廠幾處」。¹⁰⁵又五城「俱借用寺廟，每日收廠將餘米存於寺內，現錢歸於司坊之家，解部又無一定日期。雖有部差監督與巡城御史稽查，究無經手之責」，御史王應珮認為不免日久生弊，建請「五城十廠各擇入官房屋一所，既可作倉貯米，又可作庫貯錢，其日糶之錢，不許再入司坊、私宅。內有守役，外有巡兵，耳目易周，督查亦便，且飭令將錢不時解部，如此則司坊不至虧空，而吏役人等役無可作奸」。¹⁰⁶迨雍正十二年，始規定：「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每年令都察院造冊咨送戶部，於年終覈清，每年題銷一次」，建立查核機制；亦於此時各酌撥官房 2 所，以為米廠，¹⁰⁷遂成為常設的平糶機構。五城米廠的地點，分別在崇文門外小市口東(東城)、崇文門外蒜市口香串衚衕內(南城)、正陽門外鷓兒衚衕內(中城)、宣武門外觀音堂路東(北城)、宣武門外轎子衚衕(西城)，由指揮管理。¹⁰⁸(詳見附圖 1)

五城米廠立意雖佳，但無法避免「奸民圖利，串通胥役，轉相販賣，甚至運往通州，售為燒鍋之用」；加以離廠較遠的貧民，「奔赴稍遲，即不得升斗，且有守候終日，忽然停止糶賣」等情。¹⁰⁹乾隆二年，因步軍統領鄂善、侍郎託時查拏五城米廠作弊之人，引起乾隆皇帝注意，除下令都察院堂官每日親往視看外，¹¹⁰並增五城為 10 廠、京城四鄉亦添設 8 廠。¹¹¹新

¹⁰⁴ 〈戶部尚書蔣廷錫·奏陳敕諭都察院轉飭五城嚴禁京城糧行不得索抬米價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21298。

¹⁰⁵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44，頁17b。

¹⁰⁶ 〈協理陝西道事浙江道試監察御史王應珮·奏請敕部用木造升斗較準定式頒降令五城司坊官並大宛兩縣照式多造木升木斗較勒印烙著各鋪戶具領行使再請於五城十廠各擇入官房屋一所既可作倉貯米又可作庫貯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2329-001。

¹⁰⁷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49，〈都察院·米廠〉，頁20b。

¹⁰⁸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49，〈都察院·米廠〉，頁22a-22b。五城置兵馬指揮司，各設指揮、副指揮、吏目各1員，職司稽察京城奸宄、人命案件，指揮、管理逃盜等件。見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248，〈文職衙門·五城兵馬指揮司〉，頁9a。

¹⁰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180。

¹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180。

增各廠分別在朝陽門外會芳樓之東(東城)、廣渠門內闌杆市街(南城)、正陽門外糧食店(中城)、德勝門外醬房衚衕(北城)、阜成門外關廂內(西城)，由副指揮管理。¹¹²(詳見附圖 1)次年五月，即八旗米局恢復後不久，戶部尚書海望(?-1755)以農民需米甚殷，恐鄉人入城買米不無擁擠、守候之苦，奏請將城內廠座移於城外關廂寬展地方設立，借撥八旗兵米 180,000 石平糶，並令都察院每廠派御史 1 員監糶；迨米價平減，應仍照從前原廠設立，將現存各倉氣頭廠底成色米石照例糶賣。¹¹³為避免影響兵丁俸食，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准，將兵丁應領粟米每石折銀 0.8 兩發給；所借米石，「至豐收之年，陸續扣還所糶之數，一為轉移目前，既可濟平糶之用，而所賣米價仍可抵給兵丁，且倉儲不致虧損」。¹¹⁴然正藍旗蒙古參領七十六復於七月初奏稱，京城米價雖減，鄉村之人因耕種田地，至京買米者甚多，八旗米局收買米石陸續賣出，所剩無多，呈請照上年例，每局給糶米 2,000 石平糶。海望基於「今秋苗旺發，可望有收，又與青黃不接之時有間，即至捌月初壹日開放俸甲米食，相隔不過貳拾餘日」，且上年內務府、八旗共計 9 局，本年添設共有 27 局，若發給米共 54,000 石為數太多，遂奏准酌量每局各撥 1,000 石，以濟兵、民。¹¹⁵

八旗米局和五城米廠同樣具有穩定京師米價的作用，一在利兵，一為濟民，原本各自運作，因乾隆三年的米價波動，其各自以旗、民為糶賣對象的區分漸泯，亦促使兩者產生連動關係。例如：乾隆八年六月，因逢閏月，又值炎暑，商販米糧到來更遲，米價比往年增長，黑豆價值亦漸貴，乾隆皇帝指示，應將「京倉官米速行發糶，以平市價，俾八旗、五城兵民

¹¹¹ 王慶雲，《石渠餘紀》，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8輯，第75冊，卷4，〈紀五城米局·八旗米局附〉，頁36a。

¹¹²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49，〈都察院·米廠〉，頁22a-22b。

¹¹³ 〈戶部尚書海望·奏請五城米廠照舊設立並糶賣各倉成色米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2913-001。

¹¹⁴ 〈大學士鄂爾泰·奏議五城乘時平糶米石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項》，檔號：04-01-35-1148-038。

¹¹⁵ 〈戶部尚書海望·奏議撥給五城及八旗米局倉米糶賣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項》，檔號：04-01-35-1108-011。

俱得霑惠」，「官私馬匹俱須餵養，亦應酌量平糶」。¹¹⁶大學士管徐本等議定，八旗、五城各酌撥米石若干，比市價酌減，老米定價每石 1.2 兩，稔米每石 1 兩，倉米每石 0.8 兩，八旗、五城一體遵辦；內務府、八旗共 27 局各分發豆料 1,000 石平糶，定價每石 0.75 兩，並嚴防奸胥舞弊，以及旗、民爭糶滋事。¹¹⁷根據以往的經驗，「一遇平糶，錢價即為昂貴，蓋因在市流通之錢文又復收歸戶部」，步軍統領舒赫德、順天府尹蔣炳(1698-1764)、五城御史伊喇齊等請旨，將八旗、五城各米廠所賣錢文，「每三日一赴錢市，易銀解部。在戶部少此數萬串錢文，於搭放兵餉並不為絀；在民間多此數萬串錢文流通在市，於兵、民實屬有益」。¹¹⁸同年十二月，直隸所屬河間等處披災，朝廷已對該地貧民赴京覓食者加恩賑濟，乾隆皇帝慮及其中尚有「不在賑濟之數者，或手藝營生，或僱工度日，適值米價漸昂，當此歲暮天寒，情殊可憫」，下令戶部將京倉米石酌量給發各旗米局及五城米廠，「依時價核減平糶，賣與零星肩販之人，俾得沿途糶買，使僻巷窮簷，皆霑實惠」，¹¹⁹

¹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861。

¹¹⁷ 〈大學士管戶部徐本·奏報八旗五城米豆平糶事宜並請責員稽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3935-001。是時，八旗米局所存米石，自數百石至千餘石不等，徐本行文各局先將現在米石平糶，俟將次糶完之日，再酌量撥運救濟；至於五城地方，則於京倉撥米5,000石，每城發給1,000石。然而，管理正白旗蒙古米局事務副都統徹靈認為，戶部行文中的「八旗、五城一體遵照」字樣，「係指由倉領出之米豆而言，其各局原存米石應否亦照減定價值糶賣之處，並未議及」，奏請「亦准其照依現今定價，一例減糶」，則「局米廣為流通，市價自漸次平減」，反映出八旗官員初次辦理民人平糶業務的疑問。經戶部議覆，「各局先將現存米石平糶，自應照依各倉領出米石，一體辦理」。〈正白旗蒙古副都統管理米局事務徹靈·奏為臣旗米局原存米石請准照依現今定價一例減糶其所減之價先於月報冊內註明咨送都察院查核照例彙入黃冊在於從前得利之內奏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9567-001；〈戶部·移會稽察房戶部議覆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徹靈奏請米局現存米石減價平糶一摺與臣部原奏平糶之意相符毋庸再議至減價銀應如所奏辦理奏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8719-001。

¹¹⁸ 〈兵部左侍郎提督九門巡捕三營步軍統領舒赫德·奏請八旗五城各米局所賣錢文易銀解部並老米稔米減價平糶折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54013-001。舒赫德等另檢討戶部平糶定價，指出倉米減價多，而老米、稔米減價少，經重新計算後，奏准老米每石以1兩平糶，折收大制錢900文；稔米以0.9兩平糶，折收大制錢810文。

¹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888。

則八旗米局不僅是專為惠養旗人而設，更與五城米廠共同承擔社會救濟的功能。

四、八旗米局的存廢與旗人生計

雖然八旗米局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是辦理官員負有不致虧損以持續經營之責，並須防止奸商囤積、奸民圖利；相較於雍正朝僅以時價糶買、平價糶賣的做法，乾隆年間的運作方式更為靈活。例如：乾隆六年(1741)，鑲白旗蒙古米局上半年已糶買三色米 3,000 餘石，止存銀 1,000 餘兩，因「麥秋豐稔，米價甚賤」，當七月開倉時，該局存銀將不足，難以防阻奸徒「希圖貴糶，以獲重利」。管旗大臣誠親王允祕(1716-1773)鑒於「米石久貯，不無蟲食、霉變之弊」，奏准將所貯米石「俟冬季開倉前，散與兵丁，扣算存倉」，並向戶部預借銀 2,000 兩，「以作七月開倉買米之用。俟米價稍騰之時，再將存倉米石照數領出糶賣，收得銀兩，以便交還戶部」，則局內米石不致虧折，兵、民均有裨益。¹²⁰既有領出，即需交還，有賴官員實心辦事。例如：乾隆七年，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徹靈奉命管理該旗米局，立刻清查自乾隆三年秋季以來米石、銀錢出入情形，以及預給兵餉扣存京倉、預領戶部庫銀等項，另舉發副都統馬什塔、副參領色克慎等漏報錢價羨餘。乾隆皇帝認為，「八旗米局若俱照此辦理，方為妥協」，並指示徹靈查明各局有無散給兵丁、存倉米石、借過戶部銀兩。¹²¹

米局的績效，須視考核與奏銷的落實。在考核方面，按例：米局各派參領 1 員、章京 1 員、驍騎校 2 員，專辦米局事務，三年一次更換，官員

¹²⁰ 〈鑲白旗蒙古都統允祕·奏請米局存米散與兵丁並借支戶部銀買米備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1456-001。

¹²¹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管理米局事務徹靈·奏請將米局存倉二色米三千石亦准其照依原價抵銷市平銀內除抵補原借領戶部銀二千兩外再找領銀一千六百餘兩以足原議每局本銀五千兩之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27468-001；〈正白旗蒙古副都統管理米局徹靈·奏報各旗米局存倉米數及有無借支戶部銀兩之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2148-001。

如有侵漁等弊，該管米局大臣、該旗都統等查參；¹²²如無遺誤銀錢，米石亦無虧欠，則由繼任者出具保結，經該旗都統覆核無異後，奏請交吏部議敘。¹²³惟各旗承辦官員同時更換，恐不利業務進行，自乾隆十二年(1747)起，又改為「勤慎之員與新換之官相兼辦理」。¹²⁴米石變價倘有虧折，即令原承辦人分賠。例如：乾隆十年(1745)，通州八旗米局虧折銀 505.7 兩，議准 4 名章京應賠銀 126.425 兩，由其名下應領俸祿銀兩內照數坐扣。¹²⁵在奏銷方面，各局每三年需奏報收支情形，由於現存資料極為有限，茲就所見表列如下：

附表3：八旗米局奏銷情形表

旗分	奏銷	期 間	月數	共得(兩)	用過(兩)	實剩(兩)	年均利得(兩)
通州左翼	雍正	6.3.—9.3.	37	—	—	504.22	163.53
	雍正	9.3.16—12.3.15.	37	951.20	450.20	500.90	162.45
	乾隆	15.6.10—16.閏5.10.	12	2,391.18	488.20	1,902.98	1,902.98
通州右翼	雍正	6.3.—9.3.	37	—	—	1,612.20	522.88
	雍正	9.3.6—12.3.5.	37	1429.50	686.90	742.50	240.81
	乾隆	9.8.11—15.6.10	72	—	—	8,065.93	1,344.32
正白旗滿洲	乾隆	15.6.10—16.閏5.10.	12	2,999.79	735.20	2,264.59	2,264.59
	乾隆	3.3.26—9.3.29	74	—	—	312.89	50.74
	乾隆	9.4.1—12.3.29.	37	631.27	373.83	257.45	83.50
正白旗蒙古	乾隆	9.4.1—12.3.29.	37	508.46	351.67	156.79	50.85
	乾隆	12.4.1—15.3.29.	37	1,217.45	331.28	886.17	287.41

¹²² 鄂爾泰等編纂，《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收入《清代各部院則例(一)》(香港：蝠池出版公司，2004)，卷5，〈倉庫·八旗米局〉，頁1b-2a。

¹²³ 〈鑲白旗漢軍都統永興·奏報米局官員期滿無虧請准議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2683-001。

¹²⁴ 〈管理鑲白旗蒙古都統事務誠親王允祕·奏報八旗米局自乾隆九年四月起至十二年四月滿三年所得利銀及用過銀兩數目並請更替參預等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56318-001。

¹²⁵ 〈鑲黃旗漢軍都統廣祿·奏報通州八旗米局章京驍騎校羅成錦應賠銀兩無產可抵請以所食錢糧分作五十個月由部坐扣完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2189-001。

正白旗漢軍	雍正 6.3.18—13.4.24.	88	6,852.27	1,748.39	5,101.88	695.71
鑲白旗蒙古	乾隆 3.4.1.—15.3.29.	148	—	—	524.80	42.55
	乾隆 15.4.1—16.10.30.	20	351.22	318.52	32.70	19.62
鑲紅旗滿洲	雍正 9.4.11—12.4.10.	37	954.50	290.65	663.85	215.30
鑲紅旗漢軍	乾隆 3.3.—9.3.29	74	—	—	394.46	63.97
	乾隆 9.4.1—12.3.29.	37	925.35	695.44	229.91	74.57
正藍旗蒙古	乾隆 9.4.1—12.3.29.	37	626.32	382.11	244.21	72.72
正藍旗漢軍	乾隆 9.4.1—12.3.29.	37	667.75	333.00	334.76	108.57

說明：

1. 雍正六年至九年，通州左、右兩翼實剩銀兩數，係兩翼米局於雍正十三年奏銷時，整理前次實得利銀數。
2. 雍正六年至十三年，正白旗漢軍共得、用過、實剩銀兩數，係該旗米局為奏報餘剩銀兩已交過戶部時所整理。
3. 乾隆三年至九年，正白旗滿洲、鑲紅旗漢軍實剩銀兩數，係該二旗米局於乾隆十二年奏銷時，整理前2次實得利銀數。
4. 乾隆三年至十五年，鑲白旗蒙古實剩銀兩數，係乾隆十六年各旗奉旨查明各局現存銀錢、米石，並將從前一應出入銀錢、米石數目自行奏銷時，該旗整理前4次實得利銀數。
5. 乾隆九年至十五年，通州右翼實剩銀兩數，係該局於乾隆十六年奏銷時，整理前2次實得利銀數。

資料來源：

1. 〈正白旗漢軍副都統管理米局李元亮·奏為八旗米局糴買米石積貯餘剩銀兩於本年閏四月二十二日已經交過戶部銀五千兩下存市平銀五千一百零一兩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二絲八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1822-001。
2. 〈管理鑲紅旗漢軍都統事務兼管米局和碩恒親王弘晷·奏報臣旗米局自乾隆九月四月初一日起至乾隆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得利銀並用過銀兩數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3939-001。
3. 〈管理米局正藍旗蒙古都統宗室色貝·奏銷自乾隆九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共三年米局錢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0492-001。
4. 〈正白旗滿洲都統兼理米局允禧·奏銷米局錢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5291-001。
5.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管理米局微靈·奏銷米局錢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5292-001。
6. 〈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管理米局事務郎應星·奏銷乾隆九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米局買賣米石所得利銀用過銀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56308-001。

7. 〈正白旗蒙古都統管理米局事務博第·奏為欽遵三年一次奏銷之例將糶糶米石所得利息以及用過銀兩現存銀米各細數繕具黃冊一本恭呈御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0188-001。
8. 〈大學士管戶部傅恆·題報查核通州右翼米局所得利銀及各項贏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42291-001。
9. 〈戶部尚書海望·題報查核通州左翼米局所得利銀及各項贏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42293-001。
10. 〈鑲白旗蒙古都統和碩誠親王允祕·奏報乾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共計二十個月糶糶米石所得利息並用過銀兩數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1113-001。
11. 關嘉祿譯，《雍乾兩朝鑲紅旗檔》(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頁76。

米局由戶部撥款、以利銀維持的經營模式，可視為「生息銀兩」制度的一種形式，¹²⁶其息銀常以1分計，即年利率為12%。¹²⁷以米局的本銀計算，各旗米局年均利得當為600兩(本銀5,000兩)；通州米局在雍正年間為960兩(本銀8,000兩)，在乾隆三年至九年為720兩(本銀6,000兩)，九年以後為1,200兩(本銀10,000兩)。從奏銷的內容來看，由於雍正皇帝已有「但以滋生利息多者議敘，則將來必開營利之端，殊失朕之本意」的指示，¹²⁸各局率以達成自給自足而稍有盈餘為目標；乾隆年間米局的年均利得遠不及雍正朝，或與負有社會救濟的任務有關。惟仍有少數米局的獲利可觀，例如：乾隆九年至十五年(1744-1750)，通州右翼米局年均利得1,344兩，遠超過息銀1分的水準，故而管理該局事務正黃旗蒙古都統玉保(?-1756)奏明，嗣後通州左、右兩翼米局按年奏銷。¹²⁹

就制度而言，米局的管理大抵正常，功能也符合預期，但是乾隆皇帝仍以「不能盡得妥協之人經理其事，以致辦理多有未善。或任聽奸民赴局

¹²⁶ 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興衰過程研究之一〉，收入韋慶遠，《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66-170。

¹²⁷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7，頁18a。

¹²⁸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9，頁16a。

¹²⁹ 〈大學士管戶部傅恆·題報查核通州右翼米局所得利銀及各項贏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42291-001；〈戶部尚書海望·題報查核通州左翼米局所得利銀及各項贏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42293-001。

私買，囤積漁利，轉滋弊竇」為由，¹³⁰於乾隆十六年九月將八旗 24 局裁併為 8 局，分左、右兩翼米局。¹³¹次年二月，再以八旗米局並未發揮「便益旗、民」的作用，下令「嗣後米局停其買米，將近今恩賞出倉平糶米石賣完後，米局即行停止」；五月，鑲黃旗滿洲副都統管理通州米局事務豐安(?-1769)奏言：「八旗米局俱已停止，又賞借王公滿漢大臣官員一年半俸米，此數季並無應買俸米，如仍留通州兩翼米局，每月徒費人夫、工食等項，而米局所有銀二萬兩，並無應用之處，應請亦照京城米局，一體裁汰」，經軍機大臣等議覆，准予撤廢。¹³²此一雍正皇帝認為可以穩定糧價，且能照顧兵丁生計的措施，遂告終止。

米局固然有調節京師米價、錢價、豆價的功能，惟是否有益於旗人生計，實值得進一步檢視。雍正朝八旗共有 1,159 佐領，編制員額為 91,811 名，¹³³每年支領餉米超過 200 萬石。茲將各旗情形表列於下：

附表4：雍正年間八旗佐領、兵丁、餉米數一覽表

數量 旗分	滿 洲			蒙 古			漢 軍			合 計		
	佐領	兵丁	米/石	佐領	兵丁	米/石	佐領	兵丁	米/石	佐領	兵丁	米/石
鑲黃旗	85	7,565	173,145	28	2,492	57,036	40	1,880	37,480	153	11,937	267,661
正黃旗	90	8,010	183,330	24	2,136	48,888	40	1,880	37,480	154	12,026	269,698
正白旗	85	7,565	173,145	29	2,581	59,073	40	1,880	37,480	154	12,026	269,698
鑲白旗	84	7,476	171,108	31	2,759	63,147	30	1,410	28,110	145	11,645	262,365
正紅旗	74	6,586	150,738	22	1,958	44,814	30	1,410	28,110	126	9,954	223,662
鑲紅旗	87	7,743	177,219	22	1,958	44,814	30	1,410	28,110	139	11,111	250,143
正藍旗	84	7,476	171,108	30	2,670	61,110	30	1,410	28,110	144	11,556	260,328
鑲藍旗	89	7,921	181,293	25	2,225	50,925	30	1,410	28,110	144	11,556	260,328
合 計	678	60,342	1,381,086	211	18,779	429,807	270	12,690	252,990	1,159	91,811	2,063,883

¹³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2冊，頁566。

¹³¹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97，頁28a。

¹³² 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卷37，〈市糶考六〉，頁8b-9a。

¹³³ 另據署正紅旗漢軍都統李禧引述八旗大臣議覆，「八旗合計食錢糧人等九萬五千五百餘人」，兩者人數相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28冊，〈署正紅旗漢軍都統李禧奏陳與八旗會議每旗開設碓房借支兵米一事未協緣由摺〉，頁670。

說明：

1. 雍正朝佐領編制為：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2名、親軍2名、烏槍護軍3名、護軍17名、領催4名、馬兵39名、步軍領催2名、步兵18名、鐵匠2名，計89名；漢軍每佐領設領催4名、馬兵30名、步軍領催1名、步兵12名，計47名。

2. 各佐領下步兵、鐵匠每歲餉米11石，其他各兵種皆為23石。滿洲、蒙古每佐領歲支米2,037石，漢軍937石。

資料來源：

1.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第72-73輯，第711-730冊，卷37，〈戶部·兵餉·在京兵餉〉，頁1a-5a。

2.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111，〈兵部·武選清吏司·八旗甲兵〉，頁17a-18a。

3.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3-16，〈旗分志〉，頁25-293。

每屆放米之期，市面上會湧入大量米石，朝廷認為京師鋪戶總是趁機賤價收購、哄抬價格，若兵丁領米後係以自用為主，且縮短發放週期，當不致聽任奸商盤剝或囤積。¹³⁴如前文就甲米發放時間會視需要而調整的討論，直接影響兵丁買米價格者，當在自用米石即將告罄，適逢京畿一帶糧食歉收，或京城連日陰雨阻礙糧食運送，導致暫時性的糧價上漲。關於兵丁是否有購買糧食的需求，兵丁歲支米石依職位有23石和11石之分，若以每年人均穀物消費水準為2.6石計，¹³⁵約可分別提供8口和4口食用。就編制而言，各佐領下每年支領11石的步兵、鐵匠為20名，分別佔滿洲、蒙古佐領人數(89名)的22.47%，漢軍佐領人數(47名)的42.55%，亦即多數的兵丁領有較多的米石。雍正皇帝指出，「兵丁每季得米，每月得銀，足以養

¹³⁴ 京師每年發放兵丁米石，若以「表4」依佐領編制計算所得的2,063,883石計，康熙四十三年以前，分春(二月)、秋(八月)兩季發放，每季1,031,916.5石；康熙四十三年以後，春季(二月)放2分約1,375,922石，秋季(十月)放1分約687,961石。雍正元年，改為三季(三月、七月、十一月)發放，每季約687,961萬石。乾隆二年，又改為四季(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發放，每季約515,970.75石。乾隆十七年，即米局廢止後，再改為分旗按月輪放，正月、四月、七月、十月發放134,339.75石(鑲黃旗、正黃旗)；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發放188,931.25石(正白旗、鑲白旗、正紅旗)；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發放192,699.75石(鑲紅旗、正藍旗、鑲藍旗)。從朝廷調整發放米石週期策略的趨勢來看，一方面減少兵丁每次領得的數量，以降低其被鋪戶收購所造成的損失；另一方面，官方頻繁釋出米石，使之不致匱乏，以打擊奸商囤積。

¹³⁵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入王業鍵編，《清代經濟史論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25。

贍其妻子」；¹³⁶鑲黃旗漢軍署副都統馬元熙在檢討米局運作的密奏也認為，「即或有一時不能接續赴局糴食者，亦為數無幾」，¹³⁷是以買米與否當與家庭人口數有關。

在米局成立之前，雍正皇帝分析兵丁賤賣餉米的原因有二：(一)、為貪圖生活享受，曰：「每月不計出入，隨得隨費，以致失其生計」，「但思食用貴價好物，將所得米石賤價糴賣，以至下月即有缺米者」。¹³⁸(二)、為支付腳價開銷，曰：「每因腳價之費，賣米充用」，而有以賤價糴賣者。然而，米局成立之後，官員卻強調兵丁糴賣者係為「餘米」，例如：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官米局之設，特為兵丁等所領米石，計其家口足用之外，其有餘糴賣者，用官價買貯」；¹³⁹鑲黃旗署漢軍副都統馬元熙亦言：「每季放米之時，各兵存其足食之糧，以其所餘賣與官局」；¹⁴⁰正白旗滿洲都統佛標則提出兵丁將領得之米，「計足存留，將多餘者方糴賣，雖不會生計之人領米之際多賣，則似此者亦無多」的看法。¹⁴¹換言之，雍正皇帝痛斥兵丁「將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但圖數日之肉食，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糴賣，沽酒市肉」的情形，¹⁴²當屬特例。

至於腳價問題，赴京倉或通倉領米，腳價負擔不同，絕大多數的兵丁係在京倉，且是必要支出。¹⁴³茲將兵丁俸餉收入、腳價支出及其與領米週

¹³⁶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29b。

¹³⁷ 〈鑲黃旗漢軍署副都統一等精奇呢哈番兼參領馬元熙·奏陳八旗官米局支放兵米事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5605。

¹³⁸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24b、29a。

¹³⁹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8，頁18b。

¹⁴⁰ 〈鑲黃旗漢軍署副都統一等精奇呢哈番兼參領馬元熙·奏陳八旗官米局支放兵米事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5605。

¹⁴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正白滿洲旗都統佛標奏陳米廠糴米石摺〉，頁2260。

¹⁴²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24b。

¹⁴³ 據乾隆朝《會典則例》載，「旗人領米「向繫〔係〕自行載運」；乾、嘉之際，《百二老人語錄》言及某領催辦理錢糧事務甚為美善之例，曰：「……佐領下，或官或兵關米時，伊親率佐領下聽事人，找雇賤價車輛，拉米逐戶挨送。其充足人家，如及時交給車價，即令車夫領去；貧窮人家，當時不能措給，伊在錢糧內陸續坐扣，找還車夫」，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兵丁都必須支付腳價費用。又劉小萌指出，清初

期的關係，表列如下：

附表5：八旗兵丁腳價支出佔餉銀比例表

腳價 俸餉	腳價支出 (兩)		腳價佔餉銀 比例		兩季領米腳價佔當月餉銀比				三季領米腳價 佔當月餉銀比		四季領米腳價 佔當月餉銀比	
					春季		秋季					
銀(兩)/ 米(石)	京倉	通倉	京倉	通倉	京倉	通倉	京倉	通倉	京倉	通倉	京倉	通倉
48/23	0.46	1.38	0.96%	2.89%	7.67%	23.00%	3.83%	11.50%	3.83%	11.50%	2.88%	8.63%
36/23	0.46	1.38	1.28%	3.83%	10.22%	30.67%	5.11%	15.33%	5.11%	15.33%	3.83%	11.50%
36/11	0.22	0.66	0.61%	1.83%	4.89%	14.67%	2.44%	7.33%	2.44%	7.33%	1.83%	5.50%
24/11	0.22	0.66	0.92%	2.75%	7.33%	22.00%	3.67%	11.00%	3.67%	11.00%	2.75%	8.25%

說明：兵丁在京倉領米者，每石腳價約需銀0.02兩；在通倉領米者，每石約需銀0.06兩，但只有官員家下兵丁須赴通倉領取。

資料來源：

1.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55，〈戶部·兵餉·在京兵餉〉，1a-3b。
2.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卷20，〈腳價銀兩〉，頁64a-72b。
3. 〈刑部尚書署理直隸總督事劉於義·奏為懇恩量增運倉米腳價事〉，雍正十年閏五月三十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16143。

在京倉領米者，負擔實屬有限，故而「腳價」與「賣米」之間似無必然的因果關係。京師餉米發放原本分為兩次，每次各領一半；自康熙四十三年起，將餉米分為3分，春季領2分，秋季領1分，是以春季的腳價支出佔當月餉銀收入的比例明顯升高，自然會造成兵丁家庭開銷的壓力，其後改為三季、四季領米，始為紓解。領米週期的調整，對兵丁有分散支出的效果，也就無需為節省腳價之費而賣米，即便其每年的腳價負擔總額並未改變；對朝廷而言，則僅著眼於對抗舖戶囤積。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皇帝處理兵丁賣米的對策。康熙四十八年底，京

同一佐領的人戶集中居住，以後逐漸散居，以致領米費時、費力，車價亦隨之高漲。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39，〈戶部·倉廩〉，頁37a；松筠著，富俊譯漢，《百二老人語錄》(清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2，〈旗員事九條〉，無頁碼；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284。

師米價暴漲，康熙皇帝於次年初下令提早發放餉米，旋即發現八旗官兵「以所支之米，不運至家，惟圖微利，一時即行變賣」。經內閣部院大臣等奏准，「嗣後八旗支米之時，請撥人監管，務令到家，不使鬻賣。至兵丁先期典賣米石，亦應禁止」。¹⁴⁴康熙皇帝復指示八旗都統等，並要求戶部辦理，曰：

八旗兵丁，每人所得四十斛(20石)之米，人口多者適足養贍，人口少者食之不盡，必至售賣。與其自倉運出，費腳價而復行轉賣，不若計口支放，餘者照時價給銀，於兵丁有益。¹⁴⁵

簡言之，是本色、折色同發放的辦法，雖然增加放米作業的行政負擔，卻可使兵丁實質受惠，並能將所餘餉米用來調節市場價格。辦法的本質，與雍正皇帝設立八旗米局的構想相近，但不必發給本銀、設置官房、編派人員，特別是兵丁無須「費腳價而復行轉賣」，可謂簡易可行，惟僅作為臨時性的應變措施，也未能持續施行。

兵丁領取之米，「每季三色支放，按十成計算，粳米五成、稷米三成五、粟米一成五分」，¹⁴⁶而以粳米為上，稷米次之，粟米又次之，其價值亦有異。¹⁴⁷據《增訂清文鑑》的解釋，所謂粳米，滿文轉寫羅馬拼音為「*handu*」，即「*belge amba*(米粒大) *boco šanyan fulgiyan fulahūkan fulahūn ningge gemu bi*(色白、紅、銀紅、淡紅的都有)」；稷米為「*homsori bele*」，即「*hukšeri bele i gese*(與老米相似)*fulgiyan ningge labdu*(紅的多)*nemere de meijere manga*(難以碾碎)*amtan hukšeri bele de isirakū*(味道不及老米)」；粟米為「*je*」，即「*belge fisihe de adali bime majige ajige*(米粒像小黃米一樣而略小)*boco suwayan*(色黃)」。又其中「*hukšeri bele*(老米)」，即「*handu bele i duwali*(粳米的同類)*julergi baci jahūdai de hūktafi*(從南方在船上過熱了)*inenggi goidafi*(日久了)*suwayan oho*(變黃了)」；「*fisihe*(小黃米)」，即「*je i duwali*(小米的同類)*wekji fulgiyan*(米皮紅)*umesi yeye*(很黏)」。¹⁴⁸據雍正朝正白旗滿洲副都統赫興(?-1737)所言，

¹⁴⁴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1，頁3a-3b。

¹⁴⁵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1，頁4b。

¹⁴⁶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卷20，〈支放糧米〉，頁21a。

¹⁴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冊，〈署順天府府尹張坦麟奏請嚴禁倉糧換色之弊摺〉，頁752。

¹⁴⁸ 參見傅恆等奉敕撰，《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

「京城人民甚眾，吃老米者多」，而官兵有「賣稔米，買老米」的情形；¹⁴⁹乾隆四年(1739)，大學士訥親(1708-1749)則指出，「旗人平日多食老米，民人平日多食雜糧」。¹⁵⁰然而，晚清卻有「八旗兵丁，不慣食米，往往由牛彛章京(*niru i janggin*，佐領)領米易錢，折給兵丁買雜糧充食」的說法。¹⁵¹

康熙朝晚期，步軍統領隆科(?-1728)多曾多次奏報京城各種穀物價格，其中老米每石 0.86-1.18 兩，好老米每石 0.95-1.30 兩，稔米每石 0.83-1.10 兩，小米每石 1.08-1.80 兩。¹⁵²大致而言，兵丁用來交易的稔米，市價不及老米、小米；小米和好老米的價格互有高低，但通常以小米為高。兵丁因

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233冊，卷28，〈雜糧部·米穀類〉，頁35a-36b。另官員領「六色米」，即江、白、次、粳、稔、粟。見載齡等主修，福趾等總纂，《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836-838冊，卷62，〈京通糧儲·支放糧米〉，頁18a。其中，「江米」滿文轉寫羅馬拼音為「*yeye handu*」，即「*handu de adali*(像粳米一樣)*bime lala teliyeci efen araci*(而若蒸飯、做餛飩)*yeye ofi gebulehebi*(因為黏而定名)」；「次白米」為「*arsari šanyan bele*」，即「*belge handu bele i adali*(米粒和粳米相同)*amtan isikakū boco arsari šanyan*(味道不及一般的白米)」。參見傅恆等奉敕撰，《御製增訂清文鑑》，卷28，〈雜糧部·米穀類〉，頁35b。

¹⁴⁹ 〈正白旗滿洲副都統赫星·奏報調節米價存儲以利民生(滿文)〉，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12000044。

¹⁵⁰ 〈協辦戶部事務訥親·奏請令五城並八旗米局照依時價發糶米石事(滿漢合璧)〉，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項》，檔號：04-01-35-1110-035，2638-2650。

¹⁵¹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第62輯，第612冊，卷上，〈折南漕議〉，頁30a。官員也有類似現象，據《清稗類鈔》載：「京師大家，向以紫色米為上，不食白粳，惟南人在京者，始購食白米。是以百官領俸，米券入手，輒以賤價售之米肆，而別糶肆米以給用」，惟紫色米「皆各倉陳腐變色之米，上層蒸成紫色，下層已成灰末」，以致倉米大量損耗。見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第43冊，〈植物類·京師米〉，頁9。又有關食米習慣的研究指出，自宋代以降，北方一般民眾不僅沒有太多稻米可供食用，也不喜食用稻米；在清朝，稻米受滿洲貴族和達官貴人歡迎，八旗兵丁則以雜糧為主。曾雄生，〈食物的階級性——以稻米與中國北方人的生活為例〉，《中國農史》，第1期(南京，2016.02)，頁95-98。

¹⁵² 隆科多於康熙五十年至雍正三年(1711-1725)間擔任步軍統領，留存21件京城糧價的奏摺，皆為康熙朝晚期以滿文書寫且無年月日。由於原摺無具奏日期，無法得知各種穀類價格的時間變動，以及不同穀類間的價格差異，僅就奏摺所見整理老米、好老米、稔米、小米每石的最低價和最高價，以供參考。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頁1590-1606。

飲食習慣的需求，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其中又以八旗滿洲為甚。滿洲日常食用的和薩滿跳神供獻的各種製法的餠餠(*efen*)，以及釀造各樣的酒(*nure*)，都是使用黏性較大的雜糧類的小黃米(*fisihe*)或粟米，¹⁵³是以在習慣之外，另有信仰上的因素。八旗滿洲佔編制比例的 65.72%，所領餉米佔 66.92%(詳見附表 4)其中三成五為稷米(483,380.1 石)，若領得的稷米全數賣出，無論放米分為兩季、三季或四季，至少會有超過 120,000 石湧入市場，不待舖戶壓低收購價格，其價自賤。因此，對於旗人賣米行為的分析，實不能簡單地歸因於貪圖享受或節省腳價。¹⁵⁴

五、結論

清朝皇帝視「八旗為國家根本」，¹⁵⁵當俸餉成為旗人經濟的唯一來源，如何確保其生計無虞，便成為統治者鞏固「根本」的首要之務。自滿洲入關以來，即沿用明制，在京城、通州設置倉庾，以供發給官兵俸餉之用；其中京倉專為八旗而設，發放米石也有一定的辦法。雍正皇帝創設八旗米局的目的，原為體恤兵丁赴京、通倉領米的運費負擔，以及解決米石賤糶貴糶的問題。此一制度的運作並無窒礙之處，且辦理項目日增、經營績效

¹⁵³ 允祿等奉敕撰，阿桂、于敏中譯漢，《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57冊，卷1，〈彙記滿洲祭祀故事〉，頁13a-14a。漢譯本提及製作餠餠、釀酒的主要原料為「稷米」，查對滿文本即「*fisihe*(小黃米)」；也有用「菽(*mere*，蕎麥)」磨麵作餅，或以「粟米(*je bele*，小米)」釀酒者，都屬雜糧類作物。允祿等奉敕撰，《*hesei toktobuha manjusai wecere metere kooli bithe*(清文祭祀條例)》(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第1冊，頁34a-34b。

¹⁵⁴ 另一個與兵丁餉米有關的問題，則是碓房出現對旗人的影響。京師旗人領米後原係自行舂碾，後漸有山東、山西兩省來歷不明之人入京開設碓房代為舂碾，兵丁貪圖方便，據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尚崇坦奏稱，「竟有關米出倉，並不載運回家，而直送至碾碓，聽其銷算者，以致無籍奸民得以施其盤剝之計。除一石只舂八斗外，或用大斗小升，多入少出；或因先借後還，貴價賤折；甚至有寄放既多，乘便賣盡」。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2冊，〈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尚崇坦奏陳請進典當違禁取利及碾碓啃蝕兵糧管見摺〉，頁219。關於清代北京旗人經營的碓房及其對旗人經濟侵害，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282-312。

¹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778。

尚佳、管考亦稱嚴謹，也准許民人前往糴買，縱令民營舖戶與之競爭，間有承辦人員不得要領，當時的官員仍多持肯定的態度。惟在乾隆初年，官員對八旗米局成效的見解頗為歧異，是因其規模乃至存廢，曾經數度改易。

究其所以，當與八旗米局的制度規劃頗有可議之處有關。就制度性質而言，八旗米局的平糴作用並非創新，而是與既有的京師五城米廠近似，且都有平抑豆價、錢價，以及救濟貧困的功能，未必有迫切性或不可取代性。八旗米局與五城米局的差異在於營運方式，八旗米局先向戶部領取銀兩，再以「時價買貯」、「平價賣給」，並將所得利銀維持自身運作；五城米廠則是朝廷遇京城米價上漲，由京、通各倉撥給米石發糴。惟乾隆三年的米價波動，促使朝廷全面恢復八旗米局的運作，使兵、民均能受益的社會救濟意義轉強。影響所及，(一)、八旗米局與五城米廠的功能趨於一致，遂有疊床架屋之病，實有簡化的必要。八旗 24 局設在內城，民人出入頗受限制；五城 10 廠半在外城、半在內城城門外，旗、民皆得其便，孰存孰廢不言可喻。(二)、八旗米局已非為惠養兵丁的專設機構，各旗都統衙門便無須投入人力、物力，其資源實可轉作他用。

至於雍正皇帝所擔憂的腳價之費、所斥責的貪圖享受，也有值得檢討之處。兵丁領米多在京倉，腳價是必要支出，且佔其餉銀的比例甚低，對領米當月的影響亦屬有限，以此做為設置八旗米局的原因之一，實頗為牽強。又兵丁之中，固然有「不知節儉，妄事奢靡」，「每月不計出入，隨得隨費，以致失其生計」者，¹⁵⁶但不應忽略餉米無法完全滿足旗人傳統的飲食習慣和祭祀需求，及其糴賣餘米的可能。雍正皇帝不問兵丁賣米的原因，逕視之為貪圖享受，更有待商榷。對於上述現象的緣由，乾隆皇帝在即位之初似已能掌握，而以「損益隨時」的態度，開放八旗大臣討論米局存廢，並以之為穩定物價、賑濟兵丁的政策工具。

即便如此，乾隆皇帝仍以米局「不能盡得妥協之人」，以致「聽任奸民赴局私買」，於乾隆十七年將之撤廢。降及乾隆五十二年(1787)，副都御史劉權之(1739-1818)奏請恢復八旗官局以籌辦民食，乾隆皇帝認為，當年「收買旗米，官為轉糴，原係一時調劑之法，行之日久，即不免滋生弊端，是

¹⁵⁶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24a-24b。

以仍行歸併停止」；加以國家承平，生齒日繁，百物價揚，舊例以窒礙難行，且官局 27 處，親信大臣中，非辦理機務，即係兼綜部、旗各事，「豈能捨棄緊要政務於不辦，令其專私收米販糶之理？」¹⁵⁷經鑲藍旗滿洲都統怡親王永琅(?-1799)等議覆，指出米局立法之初，「本為八旗不善營生之人，不計口糧能否接繼，賤價糶賣於前，貴價糶買於後，官為調劑，不使囤販持其緩急，俾得生計寬然」，終因「經理之人不能盡期〔其〕妥協」，宣告停止。至於劉權之所請，須考慮「使旗、民樂於官局糶糴，市儈自不能抬價居奇」，惟「目下米價方昂，既未便抑令旗人賤糶於官，而官為轉糶之時，市價或已就稍平，轉近於勒糶」。¹⁵⁸因此，八旗米局無法持續實施，除去兼商射利、所託非人的因素之外，謀劃未盡完善也是失敗的原因。

¹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3冊，頁830-831，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乾隆皇帝在上諭中另指出：「若僅隨便充數管理，於事仍屬無益，抑且更滋弊竇，均所難免。且經管大臣耳目難周，雖悉心稽查督辦，即家人、吏胥等，俱可保無暗中串通滋弊情事，而奸商狡獪、倩雇之人，亦難一一徵而辨識。是欲防弊，而弊即叢生，仍屬有名無實，殊多未便」。

¹⁵⁸ 〈鑲藍旗滿洲都統永琅·奏明議駁副都御史劉權之條奏仍復八期米局一摺緣由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雍正乾隆朝》，檔號：03-0765-024。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資料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雍正乾隆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關嘉祿譯，《雍乾兩朝鑲紅旗檔》，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
-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

(二) 官書典籍

- 于敏中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收入《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
-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允祿等奉敕撰，《*hesei toktohuha manjusai wecere metere kooli bithe*(清文祭祀條例)》，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
- 允祿等奉敕撰，阿桂、于敏中譯漢，《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5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

-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4-4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
- 王慶雲，《石渠餘紀》，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輯，第75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永瑤等奉敕撰，《欽定歷代職官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732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 朱一新、繆荃孫撰，《京師坊巷志稿》，臺北：進學書局，1969。
-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 和珅等奉敕撰，《欽定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74-4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松筠著，富俊譯漢，《百二老人語錄》，清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崑岡等修，《大清會典(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傅恆等奉敕撰，《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32-6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 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鄂爾泰等編纂，《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收入《清代各部院則例(一)》，香港：蝠池出版公司，2004。
-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62輯，第61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楊錫紱撰，《漕運則例纂》，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23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載齡等主修，福趾等總纂，《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36-83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世界書局，1936。

(三)專書著作

- 王宏斌，《清代的價值尺度：貨幣比價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 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四)期刊論文

- 于光度，〈北京的官倉〉，收入《北京文物與考古》，第1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3。
-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入王業鍵編，《清代經濟史論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 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通貨問題〉，《東洋史研究》，第18期(京都，1959.12)，頁382-451。
- 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興衰過程研究之一〉，收入韋慶遠編，《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 細谷良夫，〈八旗米局攷——清朝中期の八旗經濟をめぐって——〉，《集刊東洋學》，31号(仙台，1974.06)，頁181-208。
- 曾雄生，〈食物的階級性——以稻米與中國北方人的生活為例〉，《中國農史》，第1期(南京，2016.02)，頁94-103。
- 葉高樹，〈清雍乾時期的旗務問題：以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8期(臺北，2007.12)，頁69-152。
- 葉高樹，〈仰食於官：俸餉制度與清朝旗人的生計〉，收入旗人與國家制度工作坊

- 編，《「參漢酌金」的再思考：清朝旗人與國家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6。
- 劉小萌，〈清代北京的旗民關係——以商舖為中心考察〉，《清史研究》，第1期(北京，2011.02)，頁53-68。
- 劉鳳雲，〈俸米商業化與旗人身份的錯位——兼論商人與京城旗人的經濟關係〉，《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6期(北京，2012.12)，頁117-126。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Eight-banner Bureau of Rice(1728-1752)

Yeh, Kao-s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new situation after 1644 and keep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continuously operating, the rulers of the Ch'ing dynasty devised many new measures, one of which was the creation of the Eight-banner Bureau of Rice (Ba chí mi jyu). Emperor Yung-cheng established the Ba chí mi jyu in 1728 especially to prevent bannermen in Beijing from suffering losses while buying and selling rice. However, his successor, Emperor Ch'ien-lung, thought that this institution suffered from systematic problems and ordered the closure of the Ba chí mi jyu in 1725. It is very unusual that an institution that aimed to take care of bannermen only remained in existence for twenty-five ye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Ba chí mi jyu, the scope of its work increased alongside excellent management and strict assessment, and it seemed that the institution could carry on. On the other h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the Ba chí mi jyu had numerous flaws: its function overlapped with the Rice Bureau of the Fiv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the Capital (Wu chen mi jyu); the emperor dispatched officers to the Ba chí mi jyu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ir duties in their former positions, and the institution had little understanding of bannermen's actual grain consumption.

These defects were probably the reasons why the institution was discontinued, rather than the officially stated reasons that officers were slack in their work or could not bear the competition from nongovernmental merchant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the business model and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the Ba chí mi jyu and the influence of its preservation and abolishment on the lives of bannermen.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of the Ba chí mi jyu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economy, politics, and society of the Ch'ing Dynasty in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Keywords: Emperor Yung-cheng, Emperor Ch'ien-lung, Eight banners system, Eight-banner Bureau of Rice, bannerman, livelihood